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月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70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0,987.66万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气体储运市场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行业竞争却日益加剧。未来，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影响。因此，公司未来需强调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科学部署并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同时，增强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明确专业化发展方向，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受众群体，拓广产品市场份额。

2、新业务新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中国氢能及燃料电池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如物流、公交和大巴等，行业整体尚处于蓄势待发阶段。受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在发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

方面可能会遭遇不可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氢能业务发展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当前，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智能制造行业，预计短期内鼓励工业机器人研发及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不会改变。在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以及企业信息化发展等方面，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然而，若宏观经济走势产生波动，导致我国经济发展受限，则下游占比较大的行业需求将受到周期影响，进而可能减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稳定影响。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宏观经济情况，掌握上下游发展动态，将行业政策风险因素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公司章程
	5、以上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本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城机电、京城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 44.87%之股权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京城机电之附属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天海工业、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洋天青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股东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DOT	指	美国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的英文缩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英文缩写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英文缩写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给汽车加注的站
工业气瓶	指	灌装工业气体的钢瓶统称
四型瓶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主要用于车用燃料储气用、充装天然气或氢气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重组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先行投资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并取得控制权事项

上市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产投	指	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舜华	指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北一机床	指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设备	指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京城海通	指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天海氢能	指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明晖天海	指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海低温	指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海	指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宽城天海	指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天海氢能	指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海	指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能通	指	北京能通租赁公司
青岛艾特诺	指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巴威	指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配天公司	指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值。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GCHENG M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健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电话	010-87707288	010-87707289
传真	010-87707291	010-87707291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jcgf@bti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3年7月13日至2004年1月6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44号；2004年1月7日至2013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2013年11月1日变更为公司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9
公司网址	www.jingchenggf.com.cn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城股份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新聘任的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雪艳、王鹏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胡关李罗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怡和大厦 26 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 B、E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贺立垚、卢星宇
	持续督导的期间	募投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 B、E 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贺承达、侯顺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 2024 年度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股东接待日：每月 10 日及 20 日（节假日顺延）（公司每星期六、星期日休息）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22年

			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1,648,860,246.58	1,405,495,692.08	17.32	1,372,261,2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7,047.53	-51,675,143.59	-	18,315,1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6,486.40	-64,871,738.55	-	-4,847,1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2,661.96	66,359,922.32	-	5,223,758.7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156,625.22	1,065,910,588.54	1.71	1,075,617,865.13
总资产	3,086,613,319.89	2,812,343,564.88	9.75	2,496,004,308.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10	-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10	-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12	-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0	-4.92	—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2	-6.18	-	-0.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532,749.36	428,240,733.44	366,072,306.34	534,014,4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098.03	3,148,174.32	-12,691,762.38	23,543,7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4,863.45	-3,445,175.76	-15,028,904.10	22,702,4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8,582.98	-90,188,911.47	6,092,625.63	79,662,206.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97.46		151,692.79	324,28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2,411.03		10,193,307.32	15,296,825.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8,70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76,183.45		2,737,096.40	4,869,414.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007,756.35		115,344.66	3,806,900.0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14.00		876,175.40	8,873,63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617.05		163,120.60	234,16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4,083.31		713,901.01	10,383,284.89
合计	13,033,533.93		13,196,594.96	23,162,312.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落实“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坚持高质量党建融合引领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改革调整、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全年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努力实现“十四五”战略完美收官，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全力提升运营质效，持续加大市场开拓

气体储运板块：

聚焦大客户的新需求，增加延伸服务及辅件配套业务以增强客户黏性；发挥海外平台优势，提高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提升中小客户交货速度。复合气瓶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与多家重要客户达成合作。坚持“降成本”、“差异化”，整合内销资源，扩大钢瓶产品的直销范围以及应用场景。

智能制造板块：

在 3C 生产设备领域实现了有力突破，提高了相关生产设备的定制化能力。加快了产品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工厂的研究，有效提升了获单能力。在地面输送装配系统、冲压连线、悬挂链方面，不断提高产品能力，拓展新应用场景、新领域。

2、全力推进科技创新，持续构建科技体系

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全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系统内有“专精特新”企业 6 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相关创新成果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 18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发明创新铜奖等。聚焦氢能储运装备核心技术攻关，四型瓶相关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紧贴市场需求，开发多领域新产品。同时，推进智能制造，构建 4A 顶层架构，依托编码系统标准化数据，实现设备远程监控与部分联网数控化，复合气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达国内领先。

子公司北洋天青通过实现相关产品控制系统的技术突破和推广，有效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技术能力的提升降低了产品成本，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了获利能力。

3、全力强化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治理效能

全面对标优秀企业，狠抓内部管理，梳理产品标准成本，制定涵盖运营、成本、市场及政策支持的改进方案，补强短板。推动降本增效，通过产品开发等多项措施实现科技降本与采购降本。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聚焦青年人才招聘，提升职业技能，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启动 6S 现场管理，划分责任区，发布工作指南，营造全员参与氛围，实现工作环境改善与员工素养提升。

4、全力防控各类风险，持续筑牢经营保障

公司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资料组织培训，提升全员法律与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主业稳健发展。同时，完善平台制度，筑牢运营防线。聚焦审计监督，实施多种审计方式，推动内控与管理水平提升，完成多家子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提管理建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气体储运板块

气体储运装备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锻件等，中游行业为气体储运装备制造行业，下游为气体储运装备应用行业，主要应用于化工、医疗、食品加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气体储运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得以维持较高水平。

钢瓶板块：

我国工业气体市场整体发展趋势稳中向好，钢瓶板块市场总量相对平稳。但 2024 年国内经济环境不太乐观，终端用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也面临一定困难，气瓶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预计 2025 年随着政策刺激和工业升级的推进，钢瓶板块市场需求呈现稳增长态势。

复合气瓶板块：

氢能产业链还处于政策支持培育阶段。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数据分别为 5548 辆和 5405 辆，同比减少 10.4% 和 12.6%。预计 2025 年在碳中和目标愿景下，氢能需求将加速释放，氢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将实现增长。

低温储运板块：

国内低温瓶近年来受基础设施投资幅度的降低，导致大宗工业气体用量减小因素影响，整体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车用瓶市场方面，近几年国内重卡以存量更新为主。预计 2025 年工业储罐和车载 LNG 瓶市场将保持稳定。

（2）智能制造板块

自动化设备行业：

2024 年，中国自动化设备市场持续增长。工业自动化设备仍是主力，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等行业，助力企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设备向智能化、柔性化升级，工业机器人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行业竞争格局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凭借技术、品牌优势占据较大份额，同时新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定制化服务在细分领域崛起。尽管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仍面临技术升级、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

未来，行业将朝着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企业需不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变化并抓住发展机遇。

家电行业：

2024 年中国家电行业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达 10307 亿元，同比增长 12.3%。出口市场表现强劲，前 11 个月白色家电出口额同比增长 14.3% 至 1174.6 亿美元，电视出口量预计再破亿台，头部企业加速海外新兴市场扩展布局。政策驱动效果显著，“以旧换新”补贴带动 9-12 月连续四个月两位数增长，政策发力促进行业加速释放生产设备升级需求。

当前家电行业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转型方面对其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比如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融合、绿色制造等方面。在这些方面互联网科技公司的入场给传统设备制造带来巨大竞争压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产品

1、气体储运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SO 罐式集装箱、低温储罐、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加气站设备等。

2、智能制造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悬挂链空中输送系统产品、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冲压连线产品、非标自动化专机产品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气体储运板块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规模与品牌、技术、销售体系、人力资源等方面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个拥有七个专业气体储运装备生产基地及一个美国公司的集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基础优良、产品稳定可靠的企业形象，天海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之一。

2、技术优势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具有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和 A1、A2、B1、B2、B3、C2、C3、D1、D2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格。现可生产 800 余个品种规格的钢质无缝气瓶、缠绕气瓶、蓄能器壳体、无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含车用）、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低温罐箱及加气站等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行业。

同时，凭借对清洁能源市场的准确把握，公司通过对车用 LNG 气瓶、CNG 气瓶、低温贮罐、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多方位的技术整合，可为客户提供 LNG/CNG 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还可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ADM 和 97/23/EC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不同容积和压力等级的低温贮罐、IMO 罐式集装箱产品。

3、销售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拥有三十多个经销网点，实现全国各个地区全覆盖，在国内主流车厂的零部件供应链中，为国内汽车行业规模最大的汽车厂商等提供零部件；在境外建立了八个销售网点，主要分布在美国、新加坡、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相关产品已被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八大气体公司中的七家接受；为了打通基层与市场的链接，提高战略执行单元的活力和经营业绩，公司对内部的管控模式进行了转型升级，使各下属公司建立起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事业部模式，充分释放组织活力，能够针对市场变化灵活快速的做出反应，切实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稳步向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迈进。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内部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为干部员工提供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的事业发展平台，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实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在研发、销售、管理、运营及生产一线等岗位，打造德才兼备、具有核心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核心人才队伍。

(二) 智能制造板块

1、技术优势

公司聚焦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家电行业，以企业信息化业务版块为驱动核心，以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为基础，打通设备层、控制层、运营层、决策层，具备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2、销售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强的销售团队，围绕核心客户，深度了解客户需求，充分释放团队活力，能够针对市场变化快速调整营销模式。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可靠的质量和优良的销售管理团队，锚定家电业务细分市场，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组建了高效专业的人员团队，建立了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自主创新积极性，为员工提供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平台。在技术、生产、销售、管理、运营等核心岗位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

4、公司制度优势

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涵盖战略规划、风险防控、合规运营等全流程，形成科学决策机制与标准化执行体系，保障业务高效运转与可持续发展。

5：战略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战略资源优势，强化产业链纵向垂直整合，通过统一战略规划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等环节的高效协同。加强横向业务联动，建立跨企业、跨部门协作机制，共享研发成果与供应链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品牌矩阵联动效应，整合客户资源与服务体系，增强综合解决方案输出能力。通过生态圈建设，延伸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等关联领域布局，努力提升行业全价值链服务能力，强化抗周期风险的综合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6.4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47.70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48,860,246.58	1,405,495,692.08	17.32
营业成本	1,340,508,218.30	1,191,424,025.09	12.51
销售费用	44,335,591.91	45,065,193.02	-1.62
管理费用	127,786,552.09	120,477,225.32	6.07
财务费用	11,723,605.52	13,558,224.97	-13.53
研发费用	69,021,375.00	66,447,976.37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2,661.96	66,359,922.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5,852.79	-157,070,258.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38,636.11	256,190,368.87	-52.87
税金及附加	11,288,726.80	7,911,881.71	42.68
投资收益	17,014,252.86	11,998,754.61	41.80
信用减值损失	-11,361,408.14	-5,077,178.43	-123.77
资产减值损失	-22,606,278.80	-32,396,390.18	30.22
资产处置收益	171,297.46	123,479.33	38.73
营业外收入	1,114,470.68	1,735,053.15	-35.77
营业外支出	1,330,884.68	858,877.75	54.96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24,336 万元，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4,908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其中：气体储运产品	1,277,349,944.20	1,117,317,434.21	12.53	16.74	10.48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	266,466,140.26	183,364,371.14	31.19	18.54	24.02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其他	63,735,395.76	16,400,439.96	74.27	0.00	0.00	0.00
合计	1,607,551,480.22	1,317,082,245.31	18.07	16.26	12.04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65,585,410.79	741,340,230.03	23.22	10.82	3.57	5.40
国外	641,966,069.43	575,742,015.28	10.32	25.53	25.60	-0.05
合计	1,607,551,480.22	1,317,082,245.31	18.07	16.26	12.04	3.0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国内市场：高效整合营销资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10.82%。

国际市场：深度聚焦核心客户需求，通过延伸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有效稳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25.5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常规钢瓶产业	只	1,023,340	1,305,112	186,977	11	12	1
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业	只	136,547	128,011	11,828	41	30	207
低温储运产业	只	11,113	10,456	1,634	26	35	7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全力提升运营质效，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围绕“主战场”，聚焦大客户，针对不同竞争环境，制定了差异化市场策略，取得了积极成效，钢瓶板块、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板块、低温储运板块产销量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板块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三、四型瓶等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加速；低温储运板块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HPDI-T6 产品以及出口低温瓶销量增长明显。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气体储运产品	材料	712,715,301.76	63.79	657,399,713.86	65.01	8.41	
	人工费	96,606,840.70	8.64	94,718,999.89	9.37	1.99	
	制造费	307,995,291.75	27.57	259,183,270.79	25.62	18.83	
	合计	1,117,317,434.21	100.00	1,011,301,984.54	100.00	10.48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	材料	158,131,487.26	86.24	122,836,347.12	83.08	28.73	
	人工费	7,829,964.03	4.27	9,612,833.42	6.50	-18.55	
	制造费	17,402,919.85	9.49	15,396,336.23	10.42	13.03	
	合计	183,364,371.14	100.00	147,845,516.77	100.00	24.02	
其他	租赁成本	16,400,439.96	100.00	16,400,439.96	100.00	0.00	
	合计	16,400,439.96	100.00	16,400,439.96	100.0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新供方、集中采购、合作谈判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原材料及辅材采购成本，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过快上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122.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416.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049.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7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335,591.91	45,065,193.02	-1.62
管理费用	127,786,552.09	120,477,225.32	6.07
研发费用	69,021,375.00	66,447,976.37	3.87
财务费用	11,723,605.52	13,558,224.97	-13.53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9,021,375.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9,021,375.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9
本科	124
专科	38
高中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7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38,839,920.84	1,240,538,087.35	-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96,432,582.80	1,174,178,165.03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2,661.96	66,359,922.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7,206,572.00	3,175,195.39	44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772,424.79	160,245,453.62	-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5,852.79	-157,070,258.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5,000,000.00	419,582,000.00	-2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4,261,363.89	163,391,631.13	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38,636.11	256,190,368.87	-52.87

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约 12,395.26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约 7,150.44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13,545.17 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到专项资金以及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目名称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4,048,892.34	0.46	3,590,000.00	0.13	291.33	主要是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99,865,493.32	16.19	385,061,945.72	13.69	29.81	主要因为客户账期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7,738,416.42	0.57	32,346,639.47	1.15	-45.16	主要是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17,727,137.20	0.57	-	0.00	100.00	主要是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859,038.79	2.17	9,687,325.81	0.34	590.17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0,234,944.36	9.08	74,093,650.27	2.63	278.22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加大生产线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9,049.58	0.59	88,393,971.47	3.14	-79.30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7.45	140,000,000.00	4.98	64.29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6,344,018.02	3.77	85,759,357.39	3.05	35.66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5,835,225.59	2.13	47,451,038.27	1.69	38.74	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537,663.61	0.47	9,200,236.26	0.33	58.01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增加以及合同负债中的增值税重分类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3,350,000.00	4.32	70,000,000.00	2.49	90.50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因项目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986,099.32	0.26	4,989,719.00	0.18	60.05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计提质量保证金所致
递延收益	13,453,008.53	0.44	7,998,474.74	0.28	68.19	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专项研发经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172,992.51	0.14	3,094,393.89	0.11	34.86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1,222,044.23	0.04	381,371.62	0.01	220.43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3,861,680.1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638,154.58	96,058,176.93	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2,8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质押
货币资金	69,544,018.02	69,544,018.0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9,488.83	1,639,488.83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232,613.74	1,232,613.74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合计	235,854,275.17	171,274,297.52	—	—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39,823,125.79	78,551,161.30	房屋建筑物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928,000.00	4,928,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质押
货币资金	65,688,058.02	65,688,058.0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28,638.76	7,228,638.76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500.69	500.69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17,668,323.26	156,396,358.77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相关的具体信息见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气体储运装备	是	增资	20,000	100%	是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否	2024.12.31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2024-046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体储运装备	是	增资	34,000	100%	是		2022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资金2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14000万元						否	2024.12.31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2024-046
合计	/	/	/	54,000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	生产、销售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等	74,875.976119 万元	2,386,555,265.17	663,945,208.64	-21,833,490.28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及顾问服务等。	1,000 港元	9,248,661.43	3,293,684.68	98,698.17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生产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等	2,141.8633 万元	470,823,851.52	333,458,147.13	45,794,191.9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气体储运板块

钢瓶产业：随着美国加税风险的提升以及欧盟对国内钢瓶的反倾销调查，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压力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随政策刺激和工业升级的推进，工业瓶市场需求将继续恢复，特别是半导体、芯片等高精尖行业快速发展，特种气体占比有望持续提升，但国内市场主要为存量博弈，竞争愈演愈烈。消防瓶市场进一步分化，楼宇消防预计保持 2024 年水平，轨道消防随着我国城市轨道逐步完善，城市轨道建设逐年递减，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下滑，船用消防市场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复合气瓶产业：氢能产业五大城市示范群的四年承诺考核临近（2021 年 8 月-2025 年 8 月，政府可能加快交通示范项目落地，预计五大示范群剩余任务目标 8400 辆，示范群外车辆数量预计 1300 辆，合计 9700 辆。同时，随着“低空经济”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频繁出现，无人机领域的

氢能业务迎来了新机遇。复合气瓶成本的快速下降为电子气等高附加值气体的集束运输提供了可能性，国际市场方面在氦气、氢气和天然气的储运领域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机会。

低温储运产业：工业低温瓶 2025 年市场整体需求将保持平稳。随着俄乌冲突及天然气供应逐步稳定，HPDI 产品销售将维持 2024 年的高水平。

2、智能制造板块

2024 年在国家支持政策推动下，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 14.2%。虽然工业机器人全年销量同比去年略有下降，但在各行各业中仍保持较好态势。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和技术积累，中国的工业机器人产业正在朝着出海竞争、国产替代方向发展，2024 年国产产品的出口量和市场份额均显著增长。

随着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投融资活跃态势的延续，2025 年工业机器人市场将迎来技术融合、市场空间拓展和竞争格局多元化的关键时期，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气体储运板块

企业定位：打造全球领先的气体储运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

产品/业务定位：继续巩固工业气瓶和消防气瓶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聚焦、优化天然气业务产品结构，保持适度规模，创新运营模式，提升竞争优势；加大氢能市场布局与技术转化力度，加快四型瓶产业化、批量化进程，抢占氢能行业发展先机。

2、智能制造板块

企业定位：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战略思路：聚焦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深耕家电业，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集成应用、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生产制造及集成应用，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保持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公司“十四五”战略为统领，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落实“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创新驱动发展，改革激发活力，全面推动管理提升，加速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壮大，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努力实现 2025 年各项任务目标，全力以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际局势恶化风险

国际贸易和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加，海外贸易的风险加大。

一是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通胀预期延续，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威胁着全球贸易复苏，出口市场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二是中美竞争加剧，关税障碍增加，贸易摩擦增强；同时，欧洲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出口市场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是俄乌冲突的持续紧张导致欧洲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从长远来看，能源结构从天然气向电气化转变。LNG 市场发生较大变化，LNG 储运装备需求减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气体储运市场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是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未来产品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也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和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要突出科技自立

自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科学部署，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增强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突出专业化发展方向，巩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

3、新业务新市场开拓风险

氢能及燃料电池目前中国以商用车为主，主要应用在物流、公交和大巴等领域，尚处于蓄势待发阶段，受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等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在发展新业务、新市场开拓方面则会遇到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氢能业务发展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成果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9,311.00 万元，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约 9,420.26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约 109.26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24,336.46 万元，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4,908.42 万元。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7.68 万元，增长 42.68%，主要因为：当期缴纳税金增加；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01.55 万元，增长 41.80%，主要因为债务重组收益增加；

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28.42 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79.01 万元，主要是本年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售价差距缩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应减少；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4.78 万元，主要是本年处置资产收益增加；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62.06 万元，主要是上期下属子公司收到赔偿金收入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增加约 47.20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支付赔偿金以及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分析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及总负债较年初相比均有所增加。资产总额 308,661.33 万元，比年初增加约 27,426.98 万元，增加了 9.75%。负债总额约 167,445.61 万元，比年初增加约 24,051.93 万元，增加了 16.77%。股东权益总额约 141,215.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75.05 万元，增加了 2.45%。

3、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实施谨慎的财务政策，对投资、融资及现金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一贯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良好的融资渠道，公司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在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防范财务风险，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流动性和资本结构

	2024 年	2023 年
(1) 资产负债率	54.25%	50.99%
(2) 速动比率	119.29%	127.30%
(3) 流动比率	152.85%	164.76%

4、银行借款

公司认真执行年度资金收支预算，并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要求，严格控制银行贷款规模。在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及股东收益。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9,000.00 万元，增长 64.29%；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6,335.00 万元，增长 90.50%。

5、外汇风险管理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天海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可能面临美元、欧元与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外汇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降低外汇风险。

资金主要来源和运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现金流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3,883.99 万元，现金流出 129,643.26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59.27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720.66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款项；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 10,277.24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资金支出，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56.59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50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426.14 万元，主要是偿还贷款和利息费用以及支付的经营租赁租金款项，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73.86 万元。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约 12,395.26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约 7,150.44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13,545.17 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到专项资金以及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所致。

资本结构

报告期公司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负债构成。股东权益 141,215.72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2,800.06 万元;负债总额 167,445.61 万元。资产总额 308,661.33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4.25%。

按流动性划分资本结构

流动负债合计	96,175.27 万元	占资产比重	31.16%
股东权益合计	141,215.72 万元	占资产比重	45.7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2,800.06 万元	占资产比重	10.63%

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集团资产押记详情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638,154.58	96,058,176.93	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2,8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质押
货币资金	69,544,018.02	69,544,018.0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9,488.83	1,639,488.83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232,613.74	1,232,613.74	诉讼冻结	诉讼冻结
合计	235,854,275.17	171,274,297.52	—	—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39,823,125.79	78,551,161.30	房屋建筑物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928,000.00	4,928,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质押
货币资金	65,688,058.02	65,688,058.0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28,638.76	7,228,638.76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500.69	500.69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17,668,323.26	156,396,358.77	—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一、回顾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十周年，也是公司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京城机电的坚强领导下，在董事会的带领以及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坚决执行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五子”联动服务，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引领，以转型发展、创新发展为契机，扎实推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改革调整、提质增效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主营业务稳存促增

(1) 气体储运板块：

2024 年，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聚焦重点客户的新需求，增加相关延伸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保持市场份额。同时，充分发挥海外平台优势，提高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此外，研发性价比更高的轻质高压瓶，实现了较好的新业务开拓。国内市场，促进传统钢瓶产品朝中高端化迈进，并以新业务、新技术为支撑，扩充其应用场景，进一步实现差异化、提质化发展；复合气瓶及系统产业紧抓自身优势，于多家车厂及运营方达成合作。

(2) 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子公司北洋天青 2024 年总体稳中有进，营业收入与利润均实现增长。在 3C 生产设备领域实现有力突破，相关业务拓展迅速。加快了氢气瓶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工厂的研究，提升了公司获单能力。同时，加强了预算管理，通过编制资金计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全力推进科技创新

子公司北京天海持续完善两级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增强核心技术攻关，并以此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满足不同领域和场景的需求。同时，加强公司业务、数据、应用和技术 4A 顶层架构设计，逐步建立以 ERP 为核心的服务架构体系和数字化赋能平台，促进复合气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

子公司北洋天青重视新技术的研究与突破，其自主研发并推广的相关控制系统项目，在国内冰箱自动上压机全自动化领域实现技术进步。在悬挂链板块，新技术及装置的研发应用，提高了负载能力，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技术能力的提升，降低了产品成本，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的获利能力。

3、加强合规内控管理

在合规内控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规章制度执行力度，提升了内部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并通过专项内控合规工作，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安全与稳健。子公司北洋天青进一步完善了制度建设，重新梳理了采购合同审批、付款审批等业务流程。此外，公司还严格管理内控审计工作，通过定期审计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问题，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提升财务管控水平

通过实施科技降本、采购降本和制造降本等多项措施，有效提升了财务绩效。强化融资成本管控工作，通过精准把握融资时机、深度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融资工具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策略，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与支持。

二、展望

1、紧扣市场最新机遇，紧抓公司盈利能力

(1) 气体储运板块：

复合气瓶产业，在氢能市场方面，充分利用四型瓶先发优势，打好三型瓶、四型瓶组合拳，拓展市场应用场景，抢抓订单，做好大客户的业务开拓，确保订单量。非氢市场方面要坚定信心，全力攻坚相关产品的推广，持续完善售后网络建设并做好技术支持。国际市场加速推进复合气瓶的客户开发和拓展工作。

钢瓶产业，国际市场要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时研究调整运营策略，稳步提升销售规模。国内市场方面，在中高端市场，要借助质量和品牌优势，实现差异化竞争，巩固并扩大中高端客户群体的占有率；在中低端市场，尽快落实降本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电子特气市场开拓，利用高端产品对竞争对手形成竞争优势。

低温储运产业，继续加大工业低温瓶的市场开拓，通过产品结构的丰富和直销能力的加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开拓新的医疗气体市场，拓展低温瓶的应用领域。

(2) 智能制造板块：

积极获取家电行业订单，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并顺利验收。家电行业产品结构维持稳定，通过自主研发专机，提升技术水平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降低产品成本。持续迭代总装生产线，包括优化设备、改进检测线驱动结构等；摩擦杆悬挂链优化调度程序、降低运行噪音、提高稳定性，打造让客户满意的优质产品。全面深入建设制度体系，扩大管理范围，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公司日常管理，提高时效性、标准化，让管理可追溯、可延续、可复制。增加人才引进，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定期进行员工培训，提高团队整体素质。

2、以创新为基础，驱动变革新动力

聚焦氢能储运装备领域，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技术研发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攻关，提升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培养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文化、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创新氛围。

3、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运营在合法合规框架下高效运作。通过深化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流程规范化管理，在公司及子公司构建一套科学、合理且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促进各职能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与规范化，为气体储运装备及自动化装备两大核心板块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合规经营

公司将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促进内部控制与业务活动的深度融合。定期审查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风险点，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与优化。此外，通过引入先进的内控审计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子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完成内控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同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5、夯实运营新根基，筑牢风险新屏障

持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推进业财融合和财务信息化建设，完善财务分析体系，提升“两金”管控水平，加强运营调度，提高运营质效。扎实推进法治国企建设，深入推进风险管理走深走实，持续加强制度流程系统梳理、集中审核和贯彻执行，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内控建设，促进风险管理与业务进一步深度融合。

6、多举措激发企业内在活力

为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差异化激励机制改革，构建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特别是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创新举措，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共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开创干事创业的新局面。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营合规。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按各自职

责开展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规范、有序，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人员回避，做到关联交易能够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本报告期末董事会人员存在变动，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正式任职的董事，另有 2 名董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任职，详见本节第四部分所披露内容），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公司规范运营；董事会议案能够充分讨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做出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聘任监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保证了监督工作的开展。公司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各位监事行使职权。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证投资者能平等地获得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 指定网站的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查询索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6. 24	http://www.sse.com.cn/	2023. 6. 25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6. 27	http://www.sse.com.cn/	2024. 6. 28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师审计的内部控制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审议通过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2、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俊杰	董事长	男	47	2023-04-28	2026-06-16	0	0	0	-	0	是
	非执行董事			2023-06-16	2026-06-16						
张继恒	执行董事	男	50	2017-06-26	2026-06-16	150,000	150,000	0	-	74.58	否
	总经理			2023-04-28	2026-06-16						
周永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3-06-16	2026-06-16	0	0	0	-	0	是
满会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2-02-24	2026-06-16	0	0	0	-	0	是
李春枝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16-06-26	2026-06-16	0	0	0	-	0	是
陈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24-06-27	2026-06-16	0	0	0	-	0	否
赵旭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8	否
刘景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8	否
栾大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8	否
田东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0-09-21	2026-06-16	0	0	0	-	0	是
李哲	监事	男	59	2017-06-26	2026-06-16	0	0	0	-	62.08	否
文金花	监事	女	46	2020-06-09	2026-06-16	0	0	0	-	37.27	否
冯永梅	总会计师	女	46	2021-10-28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67.47	否
石凤文	总工程师	男	54	2015-10-23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62.08	否
李铤哲	总法律顾问	男	39	2022-01-19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57.16	否
栾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6-11-08	2026-06-16	100,000	100,000	0	-	62.19	否
吴燕璋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1	2019-09-09	2024-12-30	0	0	0	-	0	是

成磊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44	2023-06-16	2024-12-30	0	0	0	-	0	是
熊建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48	2020-06-09	2024-06-27	0	0	0	-	8	否
合计	/	/	/	/	/	550,000	550,000		/	454.83	/

备注：

（1）执行董事（除董事长外）不领取董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董事职务外）领取薪酬。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不领取监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监事职务外）领取薪酬。

（2）离任董事吴燕璋先生、成磊先生于报告期内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均平女士 2024—2025 年度的薪酬将于其在公司正式任职一年后发放。因此，于本报告期末，陈均平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0 元。

（4）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张继恒先生被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冯永梅女士、石凤文先生、李铄哲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分别被授予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俊杰	中国国籍，男，47 岁，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市场部业务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张继恒	中国国籍，男，50 岁，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一处技术员、处长、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永军	中国国籍，男，汉族，58 岁，长江商学院 EMBA。周先生曾担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部长，北京京城电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安全环保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满会勇	中国国籍，男，汉族，47 岁，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满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企划部全面预算管理室副主任、资产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现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京城工业株式会社董事、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宏达日新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枝	中国国籍，女，48岁，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李女士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翻译、项目经理；北京世纪盈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部产品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主管、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均平	中国国籍，女，60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博士。陈女士曾任中央财政管理管理干部学院财政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旭光	中国国籍，男，46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赵先生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法学学科暨硕士点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景泰	中国国籍，男，61岁，南开大学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南开大学副教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栾大龙	中国国籍，男，61岁，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栾大龙先生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东强	中国国籍，男，59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田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力涡轮机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EMBA专业。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办公室外派监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李哲	中国国籍，男，59岁，工学学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一处技术员、班长、处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文金花	中国国籍，女，46岁，工学学士，政工师。文女士曾任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科长、团总支书记、人事科长；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上市管理主管；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女工委员会委员，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女工委员会主任、党群党支部书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冯永梅	中国国籍，女，46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讲师。冯永梅曾任苏州市吴中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会计，南京审计

	学院教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机电院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人集团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
石凤文	中国国籍，男，54 岁，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石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新产品研发部部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铤哲	中国国籍，男，39 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理学学士，北京化工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李先生曾任北人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印机事业部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北京密云纪委科员、副主任科员、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栾杰	中国国籍，男，44 岁，法学学士。栾先生曾任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嘉禾影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现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建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特别是需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业务，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熊建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熊建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熊建辉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均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待股东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委任陈均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公司拟与陈均平女士签订服务合约，陈均平女士将有权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币 8 万元，该袍金乃根据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结合年度考核指标厘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批准。（查询索引：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15）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均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熊建辉先生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查询索引：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24）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陈均平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查询索引：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25）

3、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吴燕璋先生、非执行董事成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吴燕璋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之职务，辞职生效后吴燕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成磊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之职务，辞职生效后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依法依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接受吴燕璋先生及成磊先生的辞职，于2024年12月30日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王凯先生接替吴燕璋先生、赵细华先生接替成磊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查询索引：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49）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俊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	-
周永军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信息部部长	2021年6月	-
田东强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规划部（董监事办公室）外派监事	2020年4月	-
吴燕璋（离任）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5年5月	2024年12月
成磊（离任）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2年7月	2024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永军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年7月	-
满会勇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京城工业株式会社	董事	2021年10月	-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2023年6月	-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
	北京宏达日新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
李春枝	北京京城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	-
	北京华腾京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北京智同精密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	董事	2023年4月	-

	司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	-
陈均平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3年4月	-
赵旭光	华北电力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2018年9月	-
刘景泰	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	所长	2007年10月	-
栾大龙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
	湖南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
熊建辉（离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4月	-
吴燕璋（离任）	北京日立能源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已退休
	北京ABB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京城工业株式会社	董事	2019年5月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	
成磊（离任）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4年12月
	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0月	-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
---------------	------------------------------

薪酬的决策程序	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结合年度考核指标, 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4.8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燕璋	非执行董事	离任	退休
成磊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熊建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陈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任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3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1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p> <p>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p> <p>1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p> <p>23、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p> <p>2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计划》；</p> <p>2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p> <p>2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合同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p> <p>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保 2024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p>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p> <p>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p>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天海工业采购北一机床精加工数控机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A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股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京城股份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6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亦创园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资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俊杰	否	9	9	8	0	0	否	2

张继恒	否	9	9	8	0	0	否	2
周永军	否	9	9	8	0	0	否	2
满会勇	否	9	9	8	0	0	否	2
李春枝	否	9	9	8	0	0	否	2
陈均平	是	5	5	5	0	0	否	0
赵旭光	是	9	9	8	0	0	否	2
刘景泰	是	9	9	8	0	0	否	2
栾大龙	是	9	9	8	0	0	否	2
熊建辉（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2
吴燕璋（离任）	否	9	9	8	0	0	否	2
成磊（离任）	否	9	9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均平、赵旭光、满会勇
提名委员会	赵旭光、栾大龙、张继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景泰、陈均平、李俊杰
战略委员会	李俊杰、张继恒、周永军、刘景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	1、审议 2023 年度内控审计预审阶段审计工作情况 2、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预审阶段审计工作情况	审议通过	——
2024 年 3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审议通过	——

	<p>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6、审议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公司 2023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3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p> <p>9、审议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0、审议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1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8、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9、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p> <p>21、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p> <p>2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计划</p> <p>24、审议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p>		
--	---	--	--

	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 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中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京城股份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9 月 26 日	1、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3、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报告	审议通过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提前终止亦创园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 2023 年委员会工作情况 2、审议董事会目前架构 3、审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审议通过	——

	4、审议提名董事程序、任职规定 5、审议多元化政策		
2024 年 5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和岗位系数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	审议通过	---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资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63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205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235
后勤服务人员	33
不在岗人员	27
合计	1,3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406
大专	214
中专	243
高中及以下	517
合计	1,3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的多元化薪酬制度,岗位绩效工资按照在定岗定编的基础上,通过岗位评价确定岗位相对价值并参考劳动力市场价位确定工资水平,以保证薪酬的内外部公平性。在此基础上,对技术人员实施技术等级评聘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对营销人员实施销售业绩提成办法,对基本生产工人实施计件工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按照不同人员不同工作性质,采取分层分类的多元化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4 年度培训计划》已经完成培训总学时 45806 时,共涉及 8979 培训人次,人均培训课时 33.2 小时。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内容,公司组织完成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管理提升培训》、《直属企业新任职中层干部培训班》、《技术人员基于模型库的设计增效和标准化管理培训》、《有限元分析软件培训》《销售人员技能提升培训》、《IATF16949 标准和内审员培训》、《技能职系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西门子系统维护编程与调试培训》等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3-06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135.0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1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详情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1）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张继恒	执行董事、 总经理	150,000	0	7.33	0	150,000	150,000	10.08
冯永梅	总会计师	100,000	0	7.33	0	100,000	100,000	10.08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00	0	7.33	0	100,000	100,000	10.08
李铄哲	总法律 顾问	100,000	0	7.33	0	100,000	100,000	10.08
栾杰	董事会 秘书	100,000	0	7.33	0	100,000	100,000	10.08
合计	/	550,000	0	/	0	550,000	55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董事会每年对其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合同》完成情况评估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3.3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排放情况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 2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废水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天津港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染因子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 年，废水经天津国纳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半年）、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下半年），结果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全年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

表 1—1

单位：毫克/升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年平均值)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2024 年			
常规污 染物	PH 值	6~9	7.4	稳定连续 排放	天津港保 税区 污水处理 厂
	化学需氧量	500	73		
	氨氮	45	5.2		
	悬浮物	400	27.5		
	总氮	70	10.2		
	总磷	8	0.61		
特征污 染物	石油类	15	0.4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表 1—2

单位:吨

污染物		数据来源	2024 年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总排放量		系数折算	118650	118650
常规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委托检测	8.66	8.66
	氨氮	委托检测	0.618	0.618
	悬浮物	委托检测	3.26	3.26
	总氮	委托检测	1.21	1.21
	总磷	委托检测	0.073	0.073
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委托检测	0.054	0.054

2、废气排放情况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共有废气排放口 9 个，其中喷漆废气排口 2 个，手工补漆废气排放口 1 个，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 2 个，旋压机废气排放口 2 个，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1 个，缠绕固化废气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污染因子有烟尘、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747、11.223 吨和 0.659 吨。

2024 年，废气经天津国纳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全年达标排放。

表 2—1

大气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年平 均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 速率 kg/h
		2024 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常规 污染 物	二氧化硫	50	2.3	—	0.006
	氮氧化物	150	8.76	—	0.026
	颗粒物	20	0.85	—	0.125

表 2—2

大气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年平 均值(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速 率 (kg/h)	排放 速率监测数 据年平均 值 (kg/h)
		2024 年			
喷漆工艺废气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	苯	1	0.0086	0.2	0.0002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0.43	0.6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50	5.36	1.5	0.1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表 2—3

单位：吨/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16491.9031 万立方米	2024 年
喷涂、缠绕工艺废气排放量		26900.7265 万立方米	
污染物		数据来源	排放量（吨）
常规污染物	二氧化硫	委托检测	0.421
	氮氧化物	委托检测	1.623
	颗粒物	委托检测	0.18
	苯	委托检测	0.003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委托检测	0.123
	VOCS	委托检测	1.242

3、危险废物排放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表 3

单位：吨/年

序号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形态(固、液、气)	产生来源	年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2024 年	
1	HW08	油	液	使用后废弃	0.34	委托处置
2	HW12	水性漆、漆渣、粉末	液、固	喷漆使用后废弃	11.21	
3	HW13	树脂	固	缠绕线	5.58	
4	HW49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玻璃纤	固	使用后废弃	2.987	

		维、废油漆 桶				
合计					20.117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控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管头、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天津清江强贸易有限公司收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表 4

单位：吨/年

年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2024	短管头	47.625	47.625	0	0	0	回收利用
	小窝头	151.88	151.88	0	0	0	回收利用
	氧化皮	290.15	290.15	0	0	0	回收利用
	钢圈	155.08	155.08	0	0	0	回收利用
	钢屑	212.13	212.13	0	0	0	回收利用
	废钢瓶	5.8	5.8	0	0	0	回收利用
合计（吨）		862.665					

5、噪声污染排放控制情况

表 5

噪声污染排放及处置情况

年份	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	噪声源性质	昼间噪声排放 (6时--22时) /dB(A)		夜间噪声排放 (22时--6时) / dB(A)	
				排放限值	结果值	排放限值	结果值
2024	厂区周边	生产设备	机械性噪声	57	61	---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各个生产设施排污节点设有污染防治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口，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工艺，抛丸工序采用二次除尘，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可能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公司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以便及时、高效、妥善的处理公司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按照天津市、保税区环保局相关要求，2024年按照《天津天海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天津国纳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监测方案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见表1-1、表2-2、表5）

1、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华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15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2、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浓度限值 mg/ m ³	标准来源
炉窑	二氧化硫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15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管道	苯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非甲烷总烃	40	
	TRVOC	50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4 类标准，昼间 65~70 d B (A)，夜间 55 d B (A)。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我公司未发生环境问题被投诉、环境污染事件。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ESG 报告公司将于 4 月 30 日前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披露，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7.55	公司积极执行消费帮扶工作，全年共采购扶贫产品 77.55 万元，其中食堂采购 35.81 万元，工会采购 41.74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77.55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采购帮扶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会全年总采购 575,160 元，其中扶贫产品 417,400 元；

食堂全年总采购 1,225,531.92 元，其中扶贫产品 358,067 元。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中“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第三节。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2、公司发展战略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3、经营计划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基本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5、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三节第六项。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详见第五节第十项。

五、 财务信息

1、固定资产

本年度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在建工程

本年度内在建工程之资料及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3、附属公司投资

有关附属公司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4、联营公司权益

有关联营公司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5、其他资产

有关其他资产之资料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6、储备

本年度内储备之变动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7、银行贷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银行贷款情况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8、税项减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因股东持有股份而使其获得之税项减免。

六、公司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需缴付中国政府相等于工资总额的 16% 费用，作为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除上述费用外，本公司并无其他有关退休金的承担或责任。

北京天海公司自 2011 年 1 月-2014 年 8 月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公司为 2010 年 12 月以前退休人员负担每月 50 元洗理费和 70-90 元住房补贴，之后退休人员无任何企业负担部分。

七、关联交易

(1) 本年度之关联交易详情载列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所有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本公司有关成员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有关条款均为正常商业条款或不差于提供予第三者之优惠条款，并对本公司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及合理。

八、员工住房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出售公有住房给予员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现有员工按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12% 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并无重大影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员工自 2000 年 4 月 1 日发放每月 70-90 元住房租金补贴。

北京天海公司向外埠员工每月发放 130-300 元租房补贴。2015 年 5 月取消大学生公寓，给予公寓人员 1000 元/月补贴。

九、关于员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起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依此“规定”实施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司按照全部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8.8%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全部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1% 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按照员工工资总额 4% 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补充医疗保险留在企业，用于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中关于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条件的医疗费用的支出。

十、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谨定于本公司待公告日期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和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于适当时候公布。

十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环境政策工作情况

详见第六节。

十二、公司与其雇员、顾客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公司注重做好雇员关系工作，立足于与客户及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实现品质双赢。重点围绕质量和供货管理，加强机制建设，加大了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的管控力度，通过与供应商座谈、现场评审、培训和年度评价，创新供需模式，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满足公司及市场需求。

十三、遵守法律及规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十四、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有关的合约。

十五、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之法律诉讼，为董事及行政人员之职责作适当之投保安排。

十六、权益挂钩协议

除上文/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概无权益挂钩协议于年内订立或于年末仍然生效。

十七、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储备约人民币 0 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向本公司股东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无）。

十八、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十九、董事购买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企业股份或债券证而取得利益。

二十、董事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本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无订立与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除本集团公司间订立的合约外，于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存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参与订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二十一、环保政策及表现

详见第六节。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p>京城控股关于上海舜华股权投资项目的补充承诺</p> <p>1、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八年内，京城控股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原则，根据上海舜华的运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北京市国资委氢能产业战略布局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有权机构批准后，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启动将上海舜华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以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若前述期限届满时相关股权、资产或业务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则京城控股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延长托管期限、或将该等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业务或资产的整合，消除同业竞争。2、在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上海舜华股权期间，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上市公司认为上海舜华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上海舜华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京城产投与上市公司双方协商，在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上海舜华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委托管理后，京城控股承诺将上海舜华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届时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京城控股原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长期	是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至八年期满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京城控股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承诺在京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京城控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1、北人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北人股份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北人股份就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北人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北人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2、对于北人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北人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3、对于北人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进行追偿。	长期	是	长期	是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团偿还债务并承诺如果北人集团没有及时清偿，京城控股将负责清偿及提供担保。本公司目前没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损失，京城控股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北人集团公司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团偿还债务并承诺如果北人集团没有及时清偿，京城控股将负责清偿及提供担保。本公司目前没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损失，京城控股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解决土地	北人集团	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	长期	是	长期	是		

地等 产 权 瑕 疵		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解 决 土 地 等 产 权 瑕 疵	北人集团	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本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是	长期	是			
股 份 限 售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p>第四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本人保证，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至该等股份按上述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人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4、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人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且按分期解锁约定已解锁的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人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p>						
--	--	---	--	--	--	--	--	--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						
股份限售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四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公司保证，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至该等股份按上述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公司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p>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p>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4、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股份限售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承诺：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p>	<p>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p>	<p>是</p>	<p>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p>	<p>是</p>		

	军、傅敦、陈政言)	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3、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3、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公司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京城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京城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京城股份资金，不与京城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	长期	是	长期	是		

		致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承诺：1、自本人成为北洋天青股东至今，本人作为北洋天青股东，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北洋天青的其他股东就持有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约束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北洋天青的行为。2、本人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自本企业成为北洋天青股东至今，本企业独立行使北洋天青股东表决权，与北洋天青的其他股东就持有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约束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北洋天青的行为。2、本企业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陶峰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其他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京城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京城股份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	长期	是	长期	是			

	控 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京城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京城股份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京城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京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京城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	长 期	是	长 期	是		

		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解决同业竞争	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京城机电承诺：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钱雨嫣、陶峰、王晓晖、赵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钱雨嫣、陶峰、王晓晖、赵庆）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	长期	是	长期	是		

		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公司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	大股东北京京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关联 交 易	城机电 控股有 限责任 公司	京城机电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北洋天青）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上市公 司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作为京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京城股份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京城股份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京城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京城股份进行关联交易。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本次重 组交 易对 方 （黄 晓 峰、 李 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之北洋天青）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	长期	是	长期	是		

		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股东、京城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黄晓峰、李红、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黄晓峰、李红、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承诺：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主动向目标公司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如下补偿责任：（一）黄晓峰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 1、黄晓峰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不满 1 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4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已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二）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 1、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主动</p>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p>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不满 1 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4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已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因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的，除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外，还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黄晓峰、陶峰</p>	<p>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黄晓峰、陶峰承诺： 第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和钱雨嫣，下同）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p>	<p>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p>	是	<p>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p>	是		

其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承诺</p>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承诺：第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和钱雨嫣，下同）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p>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是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是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元、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和 4,600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绩承诺专项审核，北洋天青 202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06.63 万元。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4,600 万元，达成率 108.84%，北洋天青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财务报告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财务报告审计）	100 万	100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财务报告审计）	17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财务报告审计）	马传军、闫欢	韩雪艳、王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财务报告审计）	17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内部控制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内部控制审计）	35 万	36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内部控制审计）	7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内部控制审计）	张新发、王佳彤	韩雪艳、王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内部控制审计）	7 年	1 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1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 7 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超过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审议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关联董事熊建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 10 票，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拟采购关联方北一机床生产的 3 台精加工数控机床，以满足生产需要使用，该 3 台精加工数控机床总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p> <p>京城控股持有公司 44.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控股持有北一机床 100%股权。北一机床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下的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工业采购北一机床精加工数控机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27</p>
<p>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海工业通过招标方式，竞得北京巴威的某业务，向其供应储罐，总金额为 1,346,530 元人民币。2、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天海氢能拟向配天公司购买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用于生产线升级改造，总金额 1,996,656 元人民币。</p> <p>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持有公司 44.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持有北京巴威 100%股权，持有配天公司 49.58%股权，为北京巴威和配天公司的实控人。北京巴威和配天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下的法人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 2 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p> <p>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32</p>

<p>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天海工业拟与上海舜华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京城机电持有公司 44.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海工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城机电持有京城产投 100%股权。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拟先行投资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京城产投拟持有上海舜华不少于 34.58%股权，因此待股权交割完成后，上海舜华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下的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产品购销框架合同下的交易待上海舜华股权交割完成后将构成关联交易。</p> <p>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33</p>
<p>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拟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舜华”）签订为期 3 年的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止。</p> <p>京城机电持有公司 44.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海工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城机电持有京城产投 100%股权，京城产投持有上海舜华 39.77%股权，因此上海舜华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下的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产品购销框架合同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p> <p>前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舜华控制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4），前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关联交易项下尚未发生相关合同。</p> <p>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44</p>
<p>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关联方北人设备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亦创园区的物业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同日，公司亦与北人设备订立《物业服务管理协议》，据此，北人设备将在公司入驻期间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p>	<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48</p>

近日，公司收到北人设备送达的告知函，由于亦创园区展馆改建，按照开发区对场地的腾退要求，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解除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管理协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北人设备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亦创园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北人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订立《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据此订约双方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结清其项下未付房租及物业保证金。各方将互不追究因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亦创园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已披露事项概述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上市公司于五月份收到京城控股《关于提供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商业机会的通知》，京城控股全资子公司京城产投近期获得投资上海舜华并取得控制权的商业机会。</p> <p>根据京城产投与上海舜华相关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京城产投拟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成为上海舜华第一大股东，实现对其实际控制，最终持股比例不少于 34.58%，计划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本次交易过程中，上海舜华部分国有股东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形式征集受让方，涉及上海舜华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及最终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鉴于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上海舜华和京城股份少量供氢系统业务存在重叠，基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京城控股特将本次商业机会的有关事项告知公司，并将本次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p> <p>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等，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从进一步做大做强氢能板块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避免商业机会旁落，在上海舜华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由京城控股全资子公司京城产投先行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城控股拟运用股权或资产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合规措施，妥善解决因收购上海舜华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自本次投资完成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期间，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京城产投将上海舜华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京城产投拟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p> <p>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p>	<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临 2024-018</p>

(2) 相关事项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京城产投的通知，上海舜华已完成变更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及备案《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京城产投收购上海舜华控制权完成交割，京城产投持有上海舜华 39.77%股份，成为上海舜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框架合同亦告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98,940.57	-17,622.55	81,318.02	6,740,341.11	7,112,597.38	13,852,938.49
北京京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0,449.08	122.71	910,571.79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987,203.28	779,555.54	3,766,758.82	11,502,374.59	-1,009,722.37	10,492,652.22
宽城开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649,698.50	-649,698.50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6,923.82	1,531,085.72	1,838,009.54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203,000.00	589,500.00	1,792,500.00
李红	其他				10,860,433.38		10,860,433.38
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359.09	-7,359.09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7,513.88	-107,513.88			325,966.22	325,966.22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9,008.50	49,008.50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82,400.00		182,400.00		-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98,996.80	598,996.80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870,400.00	15,870,400.00		4,645,265.46	4,645,265.46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018,716.55	15,018,716.55		4,602,500.00	4,602,500.00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14,880.00	614,880.00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72,282.30	172,282.30
北京京城惠通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4,707.96	14,707.96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58,477.85	658,477.85
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6,362.00	106,362.00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9,382,279.92	49,382,279.92	9,600,000.00	4,936,300.00	14,536,300.00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580,225.00	3,580,225.00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4,025,756.23	84,471,222.08	88,496,978.31	41,130,881.07	26,706,091.44	67,836,972.5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经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关联交易：

与京城海通房屋租赁的持续关联交易

北京天海与京城海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8 年。房地产资产转让的同时，北京天海、资产公司及京城海通三方将签署《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北京天海所有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予资产公司。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购京城海通 2% 股权项目的完成公告》，于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透过天海工业持有京城海通 51% 的股权。据此，京城海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由于京城机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租赁合同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面积 45043.62 平方米。	63735395.76	2024.1.1	2024.12.31	63735395.76	租赁合同	主要经营收入	否	其他

司										
青岛正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承租面积 9881.15 平方米。	2075042	2024. 1. 1	2024. 12. 31	-2075042	租赁合同	其他经营成本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额 (5)	(6) = (4)/(1)	(7) = (5)/(3)			
其他	2020年7月1日	214,830,000.00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0.00	195,336,611.77	0.00	94.23%	0.00	1,303,469.41	0.63%	
其他	2022年8月4日	158,966,094.76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0.00	130,584,044.43	0.00	85.18%	0.00	0.00	0.00%	
合计	/	373,796,094.76	360,611,118.04	360,611,118.04	0.00	325,920,656.20	0.00	/	/	1,303,469.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项目														
其他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2,000,000.00	0.00	52,000,000.00	100.00%	2021-11-30	是	是	不适用	109,603,388.24	132,562,909.49	否	0.00
其他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128,020,400.64	0.00	128,020,400.6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其他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7,285,000.00	1,303,469.41	15,316,211.13	56.1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232,053.05
其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其他	是	否	87,433,884.40	0.00	67,433,884.40	77.1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50,066,297.96	140,866,030.24	否	22,921,334.92
其他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	是	否	35,871,833.00	0.00	33,150,160.03	92.4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360,611,118.04	1,303,469.41	325,920,656.20	/	/	/	/	/	159,669,686.20	/	/	35,153,387.9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2,000,000.00	2020年7月	0.00	10262000000869946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27,285,000.00	2020年7月	12,232,053.05	10262000000869924
偿还京城机电和金融机构债务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28,020,400.64	2020年7月	0.00	10262000000869935
合计			207,305,400.64		12,232,053.05	

2.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53,305,717.40	2022年8月	22,921,334.92	10262000000953077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15%；在中国境外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6.5%、21%。

2、审计委员会审阅报告期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 2024 年财务报告。

3、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公司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4、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行为守则。经特别与全部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12 个月，各董事及监事已遵守该标准守则所规定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69,105	3.55				-7,034,553	-7,034,553	12,434,552	2.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469,105	3.55				-7,034,553	-7,034,553	12,434,552	2.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74,784	0.34				-937,392	-937,392	937,392	0.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94,321	3.21				-6,097,161	-6,097,161	11,497,160	2.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196,883	96.45			+7,034,553	+7,034,553	535,231,436	97.73	
1、人民币普通股	428,196,883	78.19			+7,034,553	+7,034,553	435,231,436	79.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18.26					100,000,000	18.26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7,665,988	100.00			0	0	547,665,98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阶段新增有限售条件的 46,481,314 股 A 股，且其中 32,419,209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限售股剩余 14,069,105 股。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剩余相关限售股中的 7,034,553 股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新增限制性 A 股股票 5,4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次新增的限售股中未有股票解锁。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红	7,639,826	3,819,913	0	3,819,913	并购重组限售	2025年6月24日解锁第四期
赵庆	2,616,314	1,308,157	0	1,308,157	并购重组限售	2025年6月24日解锁第四期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74,784	937,392	0	937,392	并购重组限售	2025年6月24日解锁第四期
王晓晖	1,615,762	807,881	0	807,881	并购重组限售	2025年6月24日解锁第四期
钱雨嫣	322,419	161,210	0	161,209	并购重组限售	2025年6月24日解锁第四期
合计	14,069,105	7,034,553	0	7,034,5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5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北京京城 机电控 股有限 责任公 司	0	245,735,052	44.87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2,000	99,611,027	18.19	0	未知		未知
李红	-3,135,913	5,104,913	0.93	3,819,913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艾特 诺经济信 息咨询有 限公司	-1,050,200	3,636,760	0.66	937,392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赵庆	-1,796,928	3,242,557	0.59	1,308,157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华东	0	2,015,123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勇	491,371	1,850,704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晓晖	-1,629,500	1,644,904	0.30	807,881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博成 医疗投资 有限公司	1,497,800	1,497,800	0.27	0	未知		未知
蒋国建	1,396,100	1,396,1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245,735,052		人民币普通 股	245,735,0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611,027		境外上市外 资股	99,611,027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99,368	人民币普通股	2,699,368
王华东	2,015,123	人民币普通股	2,015,123
赵庆	1,9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400
何勇	1,850,704	人民币普通股	1,850,704
安徽博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4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7,800
蒋国建	1,3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100
李红	1,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000
邵华亮	1,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红	3,819,913	2025年6月24日	3,819,913	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分4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2	赵庆	1,308,157	2025年6月24日	1,308,157	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分4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3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37,392	2025年6月24日	937,392	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分4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	王晓晖	807,881	2025年6月24日	807,881	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分4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	钱雨嫣	161,209	2025年6月24日	161,209	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分4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6	张继恒	150,000	2025年11月14日	51,000	限售期为24个月,股份分3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7	石凤文	100,000	2025年11月14日	34,000	限售期为24个月,股份分3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8	冯永梅	100,000	2025年11月14日	34,000	限售期为24个月,股份分3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9	李铄哲	100,000	2025年11月14日	34,000	限售期为24个月,股份分3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10	栾杰	100,000	2025年11月14日	34,000	限售期为24个月,股份分3期解锁,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阮忠奎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外融资、投资。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工程机械、气体储运、环保产业、新能源、火力发电等六大业务板块,物流产业、液压产业、开关产业、印刷机械、电机产业、电线电缆等六大业务单元,及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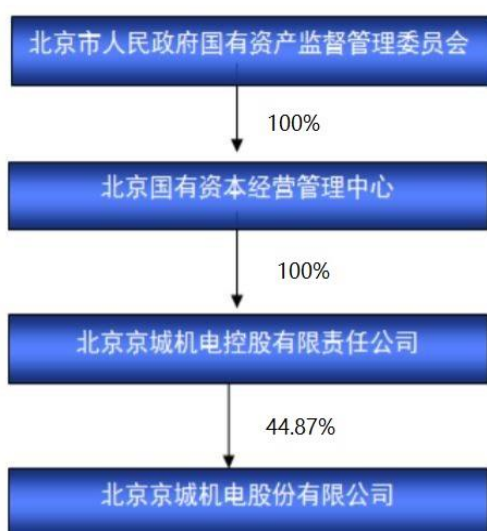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制减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1 号《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ST 京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及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公告。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202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300 万股，2023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除减持限制，并上市流通。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制减持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制减持情况做出以下安排：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412,209 股，其中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持限售股解锁第一期及第二期数量，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所持限售股全部解锁，具体数量见下表。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已解除减持限制，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红	19,099,566	3.52	11,459,740	7,639,826
2	赵庆	6,540,785	1.21	3,924,471	2,616,314
3	杨平	5,405,865	1.00	5,405,865	0
4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686,960	0.86	2,812,176	1,874,784
5	王晓晖	4,039,404	0.74	2,423,642	1,615,762
6	夏涛	2,015,123	0.37	2,015,123	0
7	王华东	2,015,123	0.37	2,015,123	0
8	钱雨嫣	806,048	0.15	483,629	322,419
9	肖中海	589,423	0.11	589,423	0
10	修军	526,269	0.10	526,269	0
11	傅敦	378,913	0.07	378,913	0
12	陈政言	377,835	0.07	377,835	0
合计		46,481,314	8.57	32,412,209	14,069,105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34,553 股，其中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所持限售股解锁第三期数量，具体数量见下表。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已解除减持限制，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红	7,639,826	1.39	3,819,913	3,819,913
2	赵庆	2,616,314	0.48	1,308,157	1,308,157
3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74,784	0.34	937,392	937,392
4	王晓晖	1,615,762	0.30	807,881	807,881
5	钱雨嫣	322,419	0.06	161,210	161,209
合计		14,069,105	2.57	7,034,553	7,034,552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减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减持情况做出以下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0197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存货跌价计提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存货”及附注五、（七）“存货”。贵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储运、智能制造行业，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347,866,467.93 元，跌价准备余额 25,067,741.13 元，账面价值 322,798,726.80 元。贵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存货管理跌价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存货跌价客观证据和计算跌价准备的控制；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对存货预计售价与报表日前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以判断管理层对预计售价估计的恰当性；

（5）重新计算跌价准备以评估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计算的准确性；并对存货期后变动情况进行关注；

（6）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年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2、 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十五）“商誉。”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商誉净值 168,996,039.10 元，为收购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在对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针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评估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 (4) 分析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方式，并结合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模式、业务规划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组成部分的变化，判断管理层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恰当性；
- (5)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及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模型、适用目的及方法；
- (6) 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和重大判断，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并与资产组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结合相关业务的市场趋势，评估其合理性；
- (7)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 (8)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

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2,988,509.97	502,766,01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048,892.34	3,59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99,865,493.32	385,061,945.7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7,738,416.42	32,346,639.47
预付款项	七、8	44,784,447.17	50,416,54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253,586.63	2,887,34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22,798,726.80	290,385,240.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7,727,13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859,038.79	9,687,325.81
流动资产合计		1,470,064,248.64	1,277,141,06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3,338,773.49	104,890,26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03,611,099.03	636,006,382.70
在建工程	七、22	280,234,944.36	74,093,65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4,732,895.25	203,292,878.66
无形资产	七、26	173,323,950.09	182,280,480.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68,996,039.10	168,996,039.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538,542.98	13,586,3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2,473,777.37	63,662,4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299,049.58	88,393,97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549,071.25	1,535,202,504.65
资产总计		3,086,613,319.89	2,812,343,56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0,000,000.00	1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6,344,018.02	85,759,357.39
应付账款	七、36	395,135,400.60	350,116,028.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5,835,225.59	47,451,03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221,250.27	31,113,332.96
应交税费	七、40	17,922,431.27	18,694,312.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69,177,703.97	77,468,799.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578,997.72	15,339,940.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537,663.61	9,200,236.26
流动负债合计		961,752,691.05	775,143,04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33,35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20,087,249.70	234,016,247.39
长期应付款	七、48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3,131,627.97	31,730,620.28
预计负债	七、50	7,986,099.32	4,989,719.00
递延收益	七、51	13,453,008.53	7,998,47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87,703.77	56,850,98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703,389.29	658,793,744.26
负债合计		1,674,456,080.34	1,433,936,79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47,665,988.00	547,665,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95,306,532.75	1,186,456,81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172,992.51	3,094,393.89
专项储备	七、58	1,222,044.23	381,371.62
盈余公积	七、59	45,665,647.68	45,665,64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09,876,579.95	-717,353,62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4,156,625.22	1,065,910,588.54
少数股东权益		328,000,614.33	312,496,18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2,157,239.55	1,378,406,77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6,613,319.89	2,812,343,564.88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62,474.36	62,961,99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37,794,280.34	104,517,462.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16,581,646.88	411,267,924.92
其中：应收利息		47,413,555.08	44,627,055.08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005,026.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7,143,427.73	578,747,379.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600,273,940.36	1,400,273,94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551.91	110,744.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2,780.98	1,211,123.74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274.57	742,14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358.37	238,18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1,472,906.19	1,402,576,137.09
资产总计		2,128,616,333.92	1,981,323,51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41,318.82	108,652,02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15,363.05	5,037,249.58
应交税费		408,739.18	312,341.09
其他应付款		23,603,043.73	23,350,717.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52,735.10
流动负债合计		83,068,464.78	138,305,06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95.24	302,78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75,695.24	302,780.94
负债合计		283,144,160.02	138,607,84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7,665,988.00	547,665,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0,831,896.72	1,319,146,235.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71,282.24	38,071,282.24
未分配利润		-61,096,993.06	-62,167,83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5,472,173.90	1,842,715,66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8,616,333.92	1,981,323,516.12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8,860,246.58	1,405,495,692.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48,860,246.58	1,405,495,69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4,664,069.62	1,444,884,526.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40,508,218.30	1,191,424,02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288,726.80	7,911,881.71
销售费用	七、63	44,335,591.91	45,065,193.02
管理费用	七、64	127,786,552.09	120,477,225.32
研发费用	七、65	69,021,375.00	66,447,976.37
财务费用	七、66	11,723,605.52	13,558,224.97
其中：利息费用		18,115,965.90	18,182,783.46
利息收入		5,275,823.47	4,618,837.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540,134.71	10,491,76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014,252.86	11,998,75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6,496.51	11,855,19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361,408.14	-5,077,17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606,278.80	-32,396,39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1,297.46	123,47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54,175.05	-54,248,404.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14,470.68	1,735,053.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30,884.68	858,87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37,761.05	-53,372,2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7,192,582.04	22,879,76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5,179.01	-76,251,99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5,179.01	-76,251,99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7,047.53	-51,675,143.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8,131.48	-24,576,85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194,001.93	1,066,767.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8,598.62	965,657.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8,598.62	965,657.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0.73	8,939.3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6,589.35	956,717.6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403.31	101,110.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39,180.94	-75,185,230.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5,646.15	-50,709,486.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3,534.79	-24,475,743.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917,256.80	4,742,489.7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1,281.63	235,58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03,803.05	16,782,703.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93,619.84	-12,325,312.82
其中：利息费用		25,163.52	69,501.03
利息收入		12,025,928.84	12,402,582.37
加：其他收益		25,72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4,057.55	-3,785,43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84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731.72	-3,735,924.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731.72	-3,735,924.33
减：所得税费用		405,886.24	-4,59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45.48	-3,731,32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45.48	-3,731,32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845.48	-3,731,325.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106,206.20	1,130,522,75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8,799.89	49,085,27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284,914.75	60,930,0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39,920.84	1,240,538,08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623,498.33	766,971,93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02,495.22	227,101,0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64,845.20	73,372,4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7,241,744.05	106,732,7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432,582.80	1,174,178,1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2,661.96	66,359,92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27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6,572.00	144,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6,572.00	3,175,19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02,424.79	150,645,45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	9,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72,424.79	160,245,45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5,852.79	-157,070,25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9,5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0	419,5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7,592.88	5,529,94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4,920.67	705,5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153,771.01	27,861,6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1,363.89	163,391,6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38,636.11	256,190,36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3,449.57	566,58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48,818.45	263,802,19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572,389.38	429,848,818.45
----------------	--	----------------	----------------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49,480.00	163,808,4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1,016.89	1,533,6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20,496.89	165,342,05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57,285.20	158,804,728.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4,290.66	7,771,26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7,288.27	2,007,16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543.32	6,676,6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09,407.45	175,259,8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10.56	-9,917,78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06.32	1,045,79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06.32	1,045,79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06.32	178,536,20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516.88	9,918,41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61,991.24	53,043,57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62,474.36	62,961,991.24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665,988.00				1,186,456,814.83		3,094,393.89	381,371.62	45,665,647.68		-717,353,627.48		1,065,910,588.54	312,496,185.54	1,378,406,77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665,988.00				1,186,456,814.83		3,094,393.89	381,371.62	45,665,647.68		-717,353,627.48		1,065,910,588.54	312,496,185.54	1,378,406,77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9,717.92		1,078,598.62	840,672.61			7,477,047.53		18,246,036.68	15,504,428.79	33,750,46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598.62				7,477,047.53		8,555,646.15	15,183,534.79	23,739,18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49,717.92								8,849,717.92	1,153,107.15	10,002,825.0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49,717.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0,672.61					840,672.61	19,532.06		860,204.67			
1. 本期提取							7,949,451.36					7,949,451.36	3,360,381.28		11,309,832.64			
2. 本期使用							-7,108,778.75					-7,108,778.75	-3,340,849.22		-10,449,627.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7,665,988.00				1,195,306,532.75	4,172,992.51	1,222,044.23	45,665,647.68		-709,876,579.95		1,084,156,625.22	328,000,614.33		1,412,157,239.55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265,988.00				1,151,111,016.32		2,128,736.81	124,960.21	45,665,647.68		-665,678,483.89		1,075,617,865.13	337,542,867.60	1,413,160,73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2,265,988.00			1,151,111,016.32		2,128,736.81	124,960.21	45,665,647.68		-665,678,483.89		1,075,617,865.13	337,542,867.60	1,413,160,73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			35,345,798.51		965,657.08	256,411.41			-51,675,143.59		-9,707,276.59	-25,046,682.06	-34,753,95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657.08				-51,675,143.59		-50,709,486.51	-24,475,743.55	-75,185,23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			35,345,798.51								40,745,798.51	151,641.49	40,897,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00,000.00			34,182,000.00								39,582,000.00		39,58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3,798.51								1,163,798.51	151,641.49	1,315,4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2,580.00	-722,5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665,988.00				1,319,146,235.48				38,071,282.24	62,167,838.54	1,842,715,66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665,988.00				1,319,146,235.48				38,071,282.24	62,167,838.54	1,842,715,66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661.24					1,070,845.48	2,756,50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0,845.48	1,070,84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661.24						1,685,661.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5,661.24						1,685,661.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65,988.00				1,320,831,896.72				38,071,282.24	61,096,993.06	1,845,472,173.9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265,988.00				1,123,816,744.17				38,071,282.24	58,436,513.25	1,645,717,5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2,265,988.00				1,123,816,744.17				38,071,282.24	58,436,513.25	1,645,717,5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				195,329,491.31						196,998,16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				195,329,491.31						200,729,491.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00,000.00				34,182,000.00						39,58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65,576.00						23,165,576.00
4. 其他					137,981,915.31						137,981,915.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665,988.00				1,319,146,235.48				38,071,282.24	62,167,838.54	1,842,715,667.18

公司负责人：李俊杰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月先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登记注册成立，并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 年）118 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 H 股和 A 股，并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经 2001 年 5 月 16 日及 2002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 号文件核准同意，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3 年 1 月 7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 42,2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5,000 万股，国内公众股 7,200 万股，境外公众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6]25 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每 10 股配 3.8 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 2,736 万股支付给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3 月 29 日。

北人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1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00 万股，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开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人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0,1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国内公众股为 12,0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52%；无限售条件的境外公众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0%。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人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16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机电，股份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城机电持有 20,1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7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与京城机电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机电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机电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88.50% 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京城机电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京城机电将置入资产交割至本公司，本公司将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交割至北人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于 2015 年 5 月 6 日、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城机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18,0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0%。

京城机电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115,052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增持后，京城机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182,735,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0%。

京城机电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本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485,000,000 股。

本公司经 2021 年 2 月 9 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同意，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通过向李红等发行股份完成收购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 股权，股票发行数量 46,481,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1,481,314 股。

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784,674 股，发行对象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542,265,98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22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会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23 人，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7.33 元/股，实际行权人数为 115 人，实际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7,665,988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法定代表人李俊杰。经营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为气体储运板块、智能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气体储运板块：主要包括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SO 罐式集装箱、低温储罐、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加气站设备等；

智能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悬挂链空中输送系统产品、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冲压连线产品、非标自动化专机产品等。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京城机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以及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除下属公司天海美洲公司和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五、10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其所在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发生了明显变化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的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年初合同负债余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责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占集团收入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
重要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性质、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及性质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其所在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发生了明显变化，本集团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较其所在组合其他应收款项发生了明显变化的应收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本集团考虑主要原材料可以生产不同升数、不同标准的产品，结存的原材料不能一一对应到订单，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五、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0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10	9-9.5
电气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8-19
办公设备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10	18-3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试验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①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④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七、27。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周转瓶和房屋装修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按照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屋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从事气瓶储运产品、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气瓶储运产品主要包括钢制无缝瓶、缠绕瓶、低温瓶、低温储运装备等，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主要为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悬挂链空中输送系统产品、机器人集成应用和冲压连线产品、非标自动化专机产品等。本集团销售主要包含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按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境内销售

①由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负责将货物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在货物已运抵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时，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本集团按照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销售定价交易模式，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

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房屋租赁费及场地租赁费

本集团租赁收入为经营租赁收入，参照附注五、38 租赁相关内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

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营业成本	1,152,937.84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销售费用	-1,152,937.84

其他说明：

总影响金额为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等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80%和房产租赁收入	1.2%和 12%
香港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美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15%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5%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5%
BTIC AMERICA CORPORATION (天海美洲公司)	21%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2022年12月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2110043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8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3120031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3310068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3110056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2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2130038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4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GR2024371018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849.68	129,917.68
银行存款	410,450,539.70	429,718,900.77
其他货币资金	72,416,120.59	72,917,197.4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82,988,509.97	502,766,015.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019,362.79	14,132,683.4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3,731.70	2,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9,695,160.64	690,000.00
合计	14,048,892.34	3,59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3,731.70
商业承兑票据		1,920,000.00
合计		6,273,731.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8,118,264.17	323,622,147.25
1 年以内小计	408,118,264.17	323,622,147.25
1 至 2 年	77,675,581.33	58,056,494.92
2 至 3 年	28,878,806.20	16,705,104.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398,899.60	7,288,015.89
4 至 5 年	6,620,385.53	2,247,891.13
5 年以上	42,159,116.03	45,462,311.34
合计	578,851,052.86	453,381,964.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40,314.87	4.26	24,640,314.87	100.00	0.00	28,801,960.76	6.35	28,801,960.7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210,737.99	95.74	54,345,244.67	9.81	499,865,493.32	424,580,003.79	93.65	39,518,058.07	9.31	385,061,945.72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554,210,737.99	95.74	54,345,244.67	9.81	499,865,493.32	424,580,003.79	93.65	39,518,058.07	9.31	385,061,945.72
合计	578,851,052.86	/	78,985,559.54	/	499,865,493.32	453,381,964.55	/	68,320,018.83	/	385,061,945.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铭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5,073,644.29	5,073,644.2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452,641.17	4,452,641.17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四川恒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38,181.00	4,238,181.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包头市瑞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95,213.90	2,395,213.9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临汾市金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3,220.00	1,813,22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吕梁市东森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1,590,000.00	1,59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徐州市中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1,929.77	1,301,929.77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张家口下花园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贵阳盛青贸易有限公司	613,598.66	613,598.66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徐州新天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7,319.09	587,319.0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新疆金冠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514,566.99	514,566.99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100.00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24,640,314.87	24,640,314.8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118,264.17	7,833,083.70	1.92
1年至2年	77,675,581.33	10,199,085.67	13.13
2年至3年	28,878,806.20	7,656,774.48	26.51
3年至4年	14,680,379.60	6,537,481.95	44.53
4年至5年	6,620,385.53	3,881,497.71	58.63
5年以上	18,237,321.16	18,237,321.16	100.00
合计	554,210,737.99	54,345,244.6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8,320,018.83	16,926,846.24	5,514,796.54	748,726.88	-2,217.89	78,985,559.54

坏账准备						
合计	68,320,018.83	16,926,846.24	5,514,796.54	748,726.88	-2,217.89	78,985,559.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为汇率变动影响。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8,726.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166,871.94		101,166,871.94	16.95	5,820,820.33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8,498,545.00		48,498,545.00	8.12	897,223.08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9,916,700.00	10,346,000.00	30,262,700.00	5.07	686,963.29

中国重汽集团 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1,502,108.35		21,502,108.35	3.60	397,789.00
佛山市 飞驰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20,169,427.00		20,169,427.00	3.38	3,927,633.01
合计	211,253,652.29	10,346,000.00	221,599,652.29	37.12	11,730,428.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138,890.00	411,752.80	17,727,137.20			
合计	18,138,890.00	411,752.80	17,727,137.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411,752.80				411,752.80	
合计		411,752.80				411,752.8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738,416.42	32,346,639.47
合计	17,738,416.42	32,346,639.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360,030.25	
合计	233,360,030.2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44,516.39	84.06	43,379,719.97	86.04
1至2年	2,490,842.77	5.56	5,025,716.62	9.97
2至3年	2,856,879.37	6.38	850,894.67	1.69
3年以上	1,792,208.64	4.00	1,160,212.02	2.30
合计	44,784,447.17	100.00	50,416,543.2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主要为尚未完成采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6,426,360.00	14.35
成都市茂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28,263.63	10.11
北京骐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34,698.48	6.78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495,476.22	5.57
山东泉胜物资有限公司	2,214,610.92	4.95
合计	18,699,409.25	41.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3,586.63	2,887,349.53
合计	3,253,586.63	2,887,34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41,605.00	1,593,953.10
1 年以内小计	2,241,605.00	1,593,953.10
1 至 2 年	465,515.00	464,200.22
2 至 3 年	84,071.02	434,612.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2,000.00	530,980.08
4 至 5 年	518,330.08	448,212.35
5 年以上	2,109,231.80	1,973,199.10

合计	5,760,752.90	5,445,157.3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2,832,576.42	2,098,901.74
5年以上预付账款	1,537,832.50	1,613,937.92
备用金	445,614.78	1,036,131.87
往来款	944,729.20	696,185.83
合计	5,760,752.90	5,445,157.3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0.00	2,557,807.83	0.00	2,557,807.8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00	127,627.50	0.00	127,627.50
本期转回	0.00	178,269.06	0.00	178,269.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507,166.27	0.00	2,507,166.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557,807.83	127,627.50	178,269.06	0.00	0.00	2,507,166.27
合计	2,557,807.83	127,627.50	178,269.06	0.00	0.00	2,507,16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北经远西 海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883,734.92	15.34	往来款	1年以内	17,763.07
青岛海信日 立空调系统 有限公司	535,000.00	9.29	保证金	4年以内	66,079.50
包钢钢联销 售有限公司	400,648.84	6.95	5年以上 预付账款	5年以上	400,648.84
太原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6.08	5年以上 预付账款	5年以上	350,000.00
青岛海信暖 通设备有限 公司	220,000.00	3.82	保证金	4-5年 5年以上	86,660.00
合计	2,389,383.76	41.48	/	/	921,151.4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39,179.67	4,284,952.13	79,654,227.54	85,469,611.23	4,603,935.80	80,865,675.43
在产品	99,798,108.17	11,498,021.39	88,300,086.78	109,460,740.80	28,081,452.43	81,379,288.37
库存商品	137,577,193.77	8,947,779.58	128,629,414.19	128,047,457.86	7,186,647.26	120,860,810.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05,660.38		905,660.38			
发出商品	5,639,511.87	329,299.29	5,310,212.58	7,594,093.82	314,627.72	7,279,466.10
委托加工物资	1,738,732.07	7,688.74	1,731,043.33			
在途物资	18,268,082.00		18,268,082.00			
合计	347,866,467.93	25,067,741.13	322,798,726.80	330,571,903.71	40,186,663.21	290,385,240.5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03,935.80	3,183,187.64		3,502,171.31		4,284,952.13
在产品	28,081,452.43	5,142,177.02		21,725,608.06		11,498,021.39
库存商品	7,186,647.26	9,566,507.74	21,921.16	7,827,296.58		8,947,779.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14,627.72	329,299.94		314,619.37		329,299.29
委托加工物资		7,688.74				7,688.74
合计	40,186,663.21	18,228,852.08	21,921.16	33,369,695.32		25,067,741.1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66,646,465.44	9,631,121.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2,573.35	56,204.63
合计	66,859,038.79	9,687,325.8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1,453,031.61			9,072,513.89						70,525,545.50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5,584.15			-341,501.52	7,990.73					23,886,091.90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201,651.95			-2,703,371.91						16,498,280.04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21,143.95						2,428,856.05
小计	104,890,267.71	2,450,000.00		6,006,496.51	7,990.73					113,338,773.49
合计	104,890,267.71	2,450,000.00		6,006,496.51	7,990.73					113,338,773.4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3,553,490.50	636,006,382.70
固定资产清理	57,608.53	0.00
合计	603,611,099.03	636,006,382.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气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9,695,323.70	771,377,538.23	18,284,925.34	11,716,228.25	15,180,671.21	1,306,254,68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29,028.13	15,871,090.11	170,884.96	569,025.12		27,540,028.32
(1) 购置		164,035.39	170,884.96	446,920.73		781,84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29,028.13	15,707,054.72		122,104.39		26,758,187.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26,100.46	6,295,675.14	2,692,614.41	1,974,544.47	154,085.50	12,043,019.98
(1) 处置或报废	926,100.46	6,295,675.14	2,692,614.41	1,974,544.47	154,085.50	12,043,019.98
4. 期末余额	499,698,251.37	780,952,953.20	15,763,195.89	10,310,708.90	15,026,585.71	1,321,751,695.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157,353.37	491,203,590.92	13,159,269.38	8,269,944.96	4,132,103.73	650,922,26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94,107.40	39,811,218.91	984,455.73	1,337,741.66	566,132.10	54,193,655.80
(1) 计提	11,494,107.40	39,811,218.91	984,455.73	1,337,741.66	566,132.10	54,193,65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11.07	5,564,888.40	2,389,145.50	1,661,328.37	48,676.94	9,752,550.28
(1) 处置或报废	88,511.07	5,564,888.40	2,389,145.50	1,661,328.37	48,676.94	9,752,550.28
4. 期末余额	145,562,949.70	525,449,921.43	11,754,579.61	7,946,358.25	4,649,558.89	695,363,367.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840,472.83	158,365.48	207,055.70	120,147.66	19,326,04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5,673.92				3,965,673.92
(1) 计提		3,965,673.92				3,965,67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122.76	129,732.11	49,131.23	38,892.80	456,878.90
(1) 处置或报废		239,122.76	129,732.11	49,131.23	38,892.80	456,878.90
4. 期末余额		22,567,023.99	28,633.37	157,924.47	81,254.86	22,834,836.6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4,135,301.67	232,936,007.78	3,979,982.91	2,206,426.18	10,295,771.96	603,553,49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537,970.33	261,333,474.48	4,967,290.48	3,239,227.59	10,928,419.82	636,006,382.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3,789,271.88	47,982,510.22	7,811,505.39	7,995,256.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1,744.62	739,569.84		82,174.7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本年本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机器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

评估。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计算，公允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57,608.53	
合计	57,608.53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0,234,944.36	74,093,650.27
工程物资		
合计	280,234,944.36	74,093,65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	262,786,801.77		262,786,801.77	52,312,711.57		52,312,711.57
在建工程 1	7,631,466.65		7,631,466.65	12,898,154.87		12,898,154.87
在建工程 6	0.00		0.00	8,882,783.83		8,882,783.83
在建工程 7	9,816,675.94		9,816,675.94			
合计	280,234,944.36		280,234,944.36	74,093,650.27		74,093,650.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 5	409,200,000.00	52,312,711.57	210,474,090.20			262,786,801.77	90.28	95.00	3,536,677.57	3,159,316.46	3.25	自筹/国拨资金
在建工程 7	150,000,000.00		9,816,675.94			9,816,675.94	7.00	7.00	0.00	0.00	—	自筹/股东增资
合计	559,200,000.00	52,312,711.57	220,290,766.14			272,603,477.71	/	/	3,536,677.57	3,159,316.4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233,157.62	257,233,15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7,233,157.62	257,233,157.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940,278.96	53,940,27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59,983.41	18,559,983.41
(1) 计提	18,559,983.41	18,559,983.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500,262.37	72,500,26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732,895.25	184,732,895.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292,878.66	203,292,878.6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223,352.06	11,707,050.00		23,345,327.98	34,048,322.24	242,324,05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368.83		1,532,368.83
(1) 购置				1,532,368.83		1,532,368.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223,352.06	11,707,050.00		24,877,696.81	34,048,322.24	243,856,421.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350,900.40	11,707,050.00		8,874,176.36	5,111,444.74	60,043,57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6,594.76	0		3,484,674.93	3,407,629.83	10,488,899.52
(1) 计提	3,596,594.76	0		3,484,674.93	3,407,629.83	10,488,89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947,495.16	11,707,050.00		12,358,851.29	8,519,074.57	70,532,47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275,856.90			12,518,845.52	25,529,247.67	173,323,95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872,451.66			14,471,151.62	28,936,877.50	182,280,480.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海美洲公司	6,562,344.06					6,562,344.06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68,996,039.10					168,996,039.10
合计	175,558,383.16					175,558,383.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海美洲公司	6,562,344.06					6,562,344.06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6,562,344.06					6,562,3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 2025 第 05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价值测试时将长期资产做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税前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折现，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经评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的资产组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53,408,395.86	329,000,000.00	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第一年0.00%、第二年3.00%、第三、四年2.00%、第五年0.00%；毛利率32.00%；折现率12.10%。	收入增长率：根据历史期中国工业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年化增长率、各行业预计的中国工业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未来市场增长率等分析确定；毛利率：根据企业历史期（2023-2024）各项目类型（即总装线、悬挂链、机器人应用及冲压连线等）的分项毛利率，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订单类型，综合分析确认未来期间的综合毛利情况；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0%；毛利率32.00%；折现率12.10%。	永续无增长模型
合计	253,408,395.86	329,000,000.00	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46,000,000.00	50,066,297.96	108.84	43,000,000.00	47,339,939.33	110.09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周转瓶摊销	1,543,406.68		598,494.19	241,501.70	703,410.79
房屋装修	12,042,931.50		1,422,583.03	68,158.76	10,552,189.71
生产车间厂房改造		292,699.12	9,756.64		282,942.48
合计	13,586,338.18	292,699.12	2,030,833.86	309,660.46	11,538,542.98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为周转瓶出售的减少及装修费用的退回。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98,275.48	3,370,166.70	6,118,534.51	963,809.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经营租赁	234,016,247.42	58,504,061.85	249,631,417.31	62,192,838.06
折旧差异			20,809.67	4,370.03
预计负债	3,996,992.10	599,548.82	3,343,186.67	501,478.00
合计	254,911,515.00	62,473,777.37	259,113,948.16	63,662,495.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租赁	184,732,895.25	46,126,998.91	203,292,878.66	50,573,643.88
其他资产评估增值	34,867,484.33	5,230,122.65	40,978,378.48	6,146,756.76
存货增值	870,548.07	130,582.21	870,548.05	130,582.21

合计	220,470,927.65	51,487,703.77	245,141,805.19	56,850,982.85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13,070,077.18	522,968,249.46
资产减值准备	119,471,125.01	130,834,341.09
预计负债	3,989,107.22	1,646,532.33
合计	736,530,309.41	655,449,122.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24,504,847.50	
2025 年度	17,156,528.82	10,120,273.81	
2026 年度	14,032,272.89		
2027 年度		51,241,745.70	
2028 年度	136,812,875.96	101,082,909.71	
2029 年度	50,008,644.97	34,314,291.33	
2030 年度	27,940,019.41	40,186,413.33	
2031 年度	77,179,589.27	91,211,862.16	
2032 年度	117,343,821.04	55,297,720.56	
2033 年度	88,885,084.29	115,008,185.36	
2034 年度	83,711,240.53		
合计	613,070,077.18	522,968,249.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8,299,049.58		18,299,049.58	88,393,971.47		88,393,971.47
合计	18,299,049.58		18,299,049.58	88,393,971.47		88,393,971.4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544,018.02	69,544,018.02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688,058.02	65,688,058.02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39,488.83	1,639,488.83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7,228,638.76	7,228,638.76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32,613.74	1,232,613.74	冻结	诉讼冻结	500.69	500.69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0,638,154.58	96,058,176.93	抵押	借款和银行承兑抵押	139,823,125.79	78,551,161.30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2,800,000.00	质押	质押	4,928,000.00	4,928,000.00	质押	质押
合计	235,854,275.17	171,274,297.52	/	/	217,668,323.26	156,396,358.7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0,000,000.00	1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51-2023 年(朝阳)字 004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借款利率为 2.6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5,000.00 万元, 本年度已全额还款。

2)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51-2023 年(朝阳)字 015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为 2.6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9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2,000.00 万元, 本年度已全额还款。

3)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120790000LDZJ2023N0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25%。双方另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797.00 万元, 抵押物为天津市保税区新港大道 306 号工业房地产, 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1,000.00 万元, 本年度已全额还款。

4)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200001320230800000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借款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借款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77%。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3,000.00 万元, 本年度已全额还款。

5) 2024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支行签订编号为 08941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 2.9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5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3,000.00 万元。

6) 2024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JK173324000036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借款利率为 2.7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去 0.7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3,000.00 万元。

7)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通州第 0007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借款利率为 2.7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去 0.7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2,000.00 万元。

8) 2024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通州第 0009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为 3.0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去 0.4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2,000.00 万元。

9)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51-2024 年 (朝阳) 字 0176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借款利率为 2.6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0.8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3,000.00 万元。

10)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支行签订编号为 610315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借款利率为 3.0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去 0.4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已发放借款 1,000.00 万元。

11) 2024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通州第 0012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 2.70%,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减去 0.7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发放借款 2,000.00 万元。

12) 2024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51-2024 年（朝阳）字 0254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2.70%，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7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发放借款 3,000.00 万元。

13)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 HET212000013202409000000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2.50%，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 0.9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发放借款 4,0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6,344,018.02	85,759,357.39
合计	116,344,018.02	85,759,357.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设备款等	392,733,171.51	328,585,935.89
工程款	2,402,229.09	21,530,092.36
合计	395,135,400.60	350,116,028.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5,835,225.59	47,451,038.27

合计	65,835,225.59	47,451,038.2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020,173.62	228,105,918.94	221,987,660.52	34,138,432.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1,118.28	24,396,576.60	24,157,639.05	1,540,055.83
三、辞退福利	23,051.59	190,657.98	190,657.98	23,051.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768,989.47		249,278.66	1,519,710.81
合计	31,113,332.96	252,693,153.52	246,585,236.21	37,221,25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33,119.10	182,633,962.86	176,491,415.29	28,075,666.67
二、职工福利费		9,234,758.61	9,096,011.93	138,746.68
三、社会保险费	813,040.57	16,306,775.22	16,353,674.37	766,14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456.66	15,080,825.65	15,123,808.78	705,473.53
工伤保险费	50,359.42	1,022,284.09	1,026,200.11	46,443.40
生育保险费	14,224.49	203,665.48	203,665.48	14,224.49
四、住房公积金	287,945.44	15,204,182.00	15,203,402.00	288,725.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1,628.51	4,726,240.25	4,843,156.93	4,114,711.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住房补贴	754,440.00			754,440.00
合计	28,020,173.62	228,105,918.94	221,987,660.52	34,138,432.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72,685.28	23,630,231.44	23,396,804.40	1,506,112.32
2、失业保险费	28,433.00	766,345.16	760,834.65	33,943.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01,118.28	24,396,576.60	24,157,639.05	1,540,05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4,396,576.60 元（上期金额：23,977,921.8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540,055.83 元（年初余额：1,301,118.29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缴存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缴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59,027.46	8,804,311.1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613,523.91	7,704,786.76
个人所得税	578,388.89	553,32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740.73	524,062.30
印花税	588,776.64	636,075.31
教育费附加	222,060.31	244,23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932.06	141,527.06
土地使用税	35,133.90	53,358.30
房产税	16,313.59	16,313.59
环境保护税	24,993.53	14,113.60
水资源税	3,603.00	2,196.60
特许经营税	32,937.25	
合计	17,922,431.27	18,694,312.91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中无应交香港利得税。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177,703.97	77,468,799.94
合计	69,177,703.97	77,468,79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项等	30,076,252.54	30,120,737.61
投资款	20,980,000.01	29,600,000.01
押金保证金	17,324,891.53	16,739,342.41
关联方往来款	512,032.40	153,851.91
租赁费	284,527.49	854,868.00
合计	69,177,703.97	77,468,799.9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70,982.41	尚未结算
合计	16,270,982.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28,997.72	15,339,940.56
合计	15,578,997.72	15,339,940.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811,007.08	3,717,419.0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 收票据	6,273,731.70	3,236,000.00
预收销项税	4,452,924.83	2,246,817.18
合计	14,537,663.61	9,200,236.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3,35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33,35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1100202301100002073 的中长期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用途用于专项建设，借款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95%。由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截止年末银行已发放借款 13,500.00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净额	220,087,249.70	234,016,247.39
合计	220,087,249.70	234,016,247.3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合计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氢能前沿科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见其他说明
揭榜挂帅项目	23,207,700.00			23,207,700.00	见其他说明
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见其他说明
合计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

其他说明：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京城机电下发了《关于拨付京城机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1]1886 号),通知安排 3,000.00 万元用于氢能前沿科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述资金。

根据京城机电“十四五”战略规划,结合京城机电战略产品有关技术研发项目,本公司揭榜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2,320.77 万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上述资金。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向京城机电下发了《关于拨付京城机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2]2030 号),通知安排 20,000.00 万元用于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 6,000.0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剩余资金 14,000 万元。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3,131,627.97	31,730,620.28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3,131,627.97	31,730,620.2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3,499,609.75	32,647,909.6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939,019.15	1,690,645.60
1. 当期服务成本	682,783.78	466,348.99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256,235.37	1,224,296.6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787,290.12	-838,945.53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787,290.12	-838,945.53
五、期末余额	34,651,338.78	33,499,609.75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3,499,609.75	32,647,909.6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939,019.15	1,690,645.6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0.00	0.00
四、其他变动	-787,290.12	-838,945.53
五、期末余额	34,651,338.78	33,499,609.75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按照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986,099.32	4,989,719.00	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986,099.32	4,989,719.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是管理层基于销售合同中对质量保证责任的承担年限和历史数据预计产生。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98,474.74	8,156,820.00	2,702,286.21	13,453,008.53	见其他说明
合计	7,998,474.74	8,156,820.00	2,702,286.21	13,453,008.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储供系统开发和整车配套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3,452,752.03	7,785,000.00		2,702,286.21		8,535,465.8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用车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及关键标准研制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气瓶开发项目	245,722.71					245,722.71	与收益相关
车载Ⅳ型储氢瓶批量制造一致性保障技术项目		371,820.00				371,8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98,474.74	8,156,820.00		2,702,286.21		13,453,008.53	—

注 1：储供系统开发和整车配套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来源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研发经费。

注 2：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来源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专项经费。

注 3：商用车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及关键标准研制项目来源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经费。

注 4：气瓶开发项目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燃料电池轿车用氢气瓶开发及认证。

注 5：车载 IV 型储氢瓶批量制造一致性保障技术项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研发经费。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7,665,988.00						547,665,98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3,669,299.69			1,053,669,299.69
其他资本公积	132,787,515.14	8,849,717.92		141,637,233.06
合计	1,186,456,814.83	8,849,717.92		1,195,306,532.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本公司股权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540 万股，应确认总费用 27,594,000.00 元，该费用在相应期间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期确认金额为 8,849,717.9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0,000.00							16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4,393.89	1,194,001.93				1,078,598.62	115,403.31	4,012,992.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9.52	-7,990.73				-7,990.73		-1,381.2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7,784.37	1,201,992.66				1,086,589.35	115,403.31	4,014,373.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94,393.89	1,194,001.93				1,078,598.62	115,403.31	4,172,992.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1,371.62	7,949,451.36	7,108,778.75	1,222,044.23
合计	381,371.62	7,949,451.36	7,108,778.75	1,222,044.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38,334.73			41,838,334.73
任意盈余公积	2,906,035.91			2,906,035.91
储备基金	460,638.52			460,638.52
企业发展基金	460,638.52			460,638.52
其他				
合计	45,665,647.68			45,665,647.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353,627.48	-665,678,483.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7,353,627.48	-665,678,483.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7,047.53	-51,675,14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876,579.95	-717,353,627.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7,551,480.22	1,317,082,245.31	1,382,714,849.77	1,175,547,941.27
其他业务	41,308,766.36	23,425,972.99	22,780,842.31	15,876,083.82
合计	1,648,860,246.58	1,340,508,218.30	1,405,495,692.08	1,191,424,025.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气体储运产品	1,277,349,944.20	1,117,317,434.21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	266,466,140.26	183,364,371.14
其他	63,735,395.76	16,400,439.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65,585,410.79	741,340,230.03
国外	641,966,069.43	575,742,015.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607,551,480.22	1,317,082,24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3 个月以内，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进行销售。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工厂内进行交货，转移对产品的控制权，付款方式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有授信额度的在本集团授信额度内进行发货，无授信额度的客户，在发货前全额收款，或者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安排发货，在发货的同时或者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本集团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其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应将每个合同整体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8,104.10	1,843,756.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1,469.39	1,462,054.80
资源税		
房产税	4,478,163.52	2,276,672.79
土地使用税	843,928.22	853,420.97
车船使用税	6,902.34	8,315.34
印花税	2,892,426.58	1,400,242.24
环境保护税	93,338.45	59,015.03
其他	14,394.20	8,404.12
合计	11,288,726.80	7,911,881.7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33,278.06	24,834,097.13
销售服务费	6,574,996.11	10,501,261.39
差旅费	3,781,852.02	3,244,579.03
业务经费	1,182,045.51	1,845,502.82
展览费	1,681,330.60	1,564,499.24
办公费	1,213,144.66	1,227,452.10
股份支付	740,950.08	133,980.00
其他	1,927,994.87	1,713,821.31
合计	44,335,591.91	45,065,193.0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075,976.99	72,745,189.72
折旧费	8,043,642.59	9,471,450.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95,918.14	8,377,182.97
-审计服务费用	1,967,121.67	2,007,227.02
-税务服务费用	133,182.14	216,102.01
-其他服务费用	1,290,226.97	2,727,697.16
-律师服务费	2,905,387.36	3,426,156.78
无形资产摊销	6,043,134.09	5,779,377.70
办公费	4,357,699.35	3,264,291.75
能源费	2,837,327.64	2,520,228.94
车辆费用	1,562,309.88	1,968,322.55
修理费	590,404.33	1,505,779.21
差旅费	1,913,336.41	1,151,379.49
股份支付	6,038,742.34	925,348.51
业务招待费	964,677.70	788,274.92
其他	13,063,382.63	11,980,399.40
合计	127,786,552.09	120,477,225.3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9,021,375.00	66,447,976.37
合计	69,021,375.00	66,447,976.3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115,965.90	18,182,783.46
减：利息收入	5,275,823.47	4,618,837.01
汇兑收益	1,857,499.75	626,096.10
加：汇兑损失	136,785.42	31,136.00
其他支出	604,177.42	589,238.62
合计	11,723,605.52	13,558,224.9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06,402.82	4,339,923.21
递延收益转入	2,702,286.21	6,040,129.43
进项税加计扣除	8,110,720.56	103,889.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0,725.12	7,822.37
合计	12,540,134.71	10,491,764.1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6,496.51	11,855,19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2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007,756.35	115,344.66
合计	17,014,252.86	11,998,754.6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12,049.70	-5,090,89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641.56	13,711.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361,408.14	-5,077,178.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1,752.8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28,852.08	-31,192,982.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65,673.92	-1,203,408.1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2,606,278.80	-32,396,390.1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1,297.46	123,479.33

合计	171,297.46	123,479.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67,731.43	
违约赔偿收入	764,108.82	384,657.70	764,108.82
车牌拍卖收入		318,980.00	
赔偿金收入		191,900.00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42,772.60	
其他	350,361.86	129,011.42	350,361.86
合计	1,114,470.68	1,735,053.15	1,114,47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7,183.79	263,307.79	497,18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183.79	263,307.79	497,183.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赔偿金支出	791,599.12	409,244.80	791,599.12
违约金、罚款、滞纳金等	9,601.77	155,525.16	9,601.77
其他	2,500.00	800.00	2,500.00
合计	1,330,884.68	858,877.75	1,330,884.6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67,142.71	21,926,97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74,560.67	952,792.73
合计	17,192,582.04	22,879,768.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737,76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34,44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65,947.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7,139.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01,352.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9,298.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855.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47,277.49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9,798,448.63
其他	-540,690.46
所得税费用	17,192,58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7,958,223.53	24,731,857.85
政府补助	9,659,395.50	13,715,707.20
利息收入	4,556,417.34	4,323,028.82
往来款	2,207,762.45	1,652,178.26
罚款	409,478.90	47,700.00
其他	8,493,637.03	16,459,582.12
合计	33,284,914.75	60,930,054.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04,005,216.76	58,082,992.07
各项费用	59,059,540.01	40,812,343.35
往来款	4,961,233.90	4,109,221.02
手续费	586,949.34	353,431.33
罚款		150,844.27
其他	8,628,804.04	3,223,915.80
合计	177,241,744.05	106,732,747.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40,000,000.00
股权激励款		39,582,000.00
合计		179,58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租金	28,153,771.01	27,861,688.04
合计	28,153,771.01	27,861,688.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应付款	253,207,700.00					253,207,700.00
租赁负债	234,016,247.39	-	25,143,952.50	25,368,122.69	13,704,827.50	220,087,249.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39,940.56	-	14,129,106.71	2,785,648.32	12,754,401.23	13,928,997.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0,000.00			1,650,000.00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65,000,000.00			1,650,000.00	133,350,000.00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230,000,000.00		14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712,563,887.95	295,000,000.00	40,923,059.21	168,153,771.01	28,109,228.73	852,223,947.4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45,179.01	-76,251,99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06,278.80	32,396,390.18
信用减值损失	11,361,408.14	5,077,178.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93,655.80	53,865,644.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559,983.41	18,363,090.29
无形资产摊销	10,488,899.52	10,547,67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0,833.86	2,580,81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97.46	-123,47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183.79	220,53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34,225.73	17,616,19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14,252.86	-11,998,75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718.41	6,093,38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3,279.08	-5,140,592.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35,897.78	-21,328,80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89,923.14	-78,138,16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72,796.85	116,939,221.37
其他	10,002,825.04	-4,358,4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2,661.96	66,359,922.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572,389.38	429,848,81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848,818.45	263,802,19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76,429.07	166,046,618.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0,572,389.38	429,848,818.45
其中：库存现金	121,849.68	129,91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0,450,539.70	429,718,90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572,389.38	429,848,818.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544,018.02	65,688,058.02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信用证保证金	1,639,488.83	7,228,638.76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保函保证金		500.69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诉讼冻结	1,232,613.74		存在质押、冻结等无法随时支取情形
合计	72,416,120.59	72,917,197.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5,306,029.25
其中：美元	5,670,306.84	7.1884	40,760,433.69
欧元	602,068.13	7.5257	4,530,984.13
港币	15,779.08	0.9260	14,611.43
应收账款	-	-	65,667,229.75
其中：美元	6,255,539.29	7.1884	44,967,318.61
欧元	2,750,562.89	7.5257	20,699,911.14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8,566,740.28
其中：美元	2,582,875.22	7.1884	18,566,740.28
其他应付款	-	-	2,570,092.80
其中：美元	1,160.83	7.1884	8,344.52
欧元	340,400.00	7.5257	2,561,748.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天海美洲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休斯顿，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18,638.26	3,003,183.0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1,172,409.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63,735,395.76	0.00
合计	63,735,395.7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	23,346,623.54	23,326,500.13
人员人工费用	32,091,091.05	28,199,631.92
折旧费用	1,117,838.37	153,792.24
试验费	9,581,628.07	10,758,026.49
其他	2,884,193.97	4,010,025.59
合计	69,021,375.00	66,447,976.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9,021,375.00	66,447,976.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74,875.976119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	22,557.84 万元	天津港保税区	生产		55.00	设立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265.009 万美元	上海市松江区	生产		8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4,000.00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75.00	设立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36,000.00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54,522.5228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38.51	设立
天海美洲公司	美国休斯顿	1,297.648348 万元	美国休斯顿	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8,158.40 万元	河北省承德市	生产		61.10	设立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币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	2,141.8633 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	生产	81.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8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	物业、租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北京天海出资。经过两次增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522.5228 万元，其中北京天海出资 210,000,000 元，占注册

资本的 38.51%，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70,412,70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6%，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4,812,52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3%。

根据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北京天海提名 3 名，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除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外，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由全体董事中过半数的董事同意。管理层也均由北京天海派出。北京天海可以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8.55	8,180,522.40		59,081,465.21
天海美洲公司	10.00	1,459,408.86	851,745.21	6,005,717.22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5.00	6,027,678.53		78,573,420.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391,917,013.35	78,906,838.17	470,823,851.52	127,923,670.08	9,442,034.31	137,365,704.39	374,142,694.45	77,755,377.13	451,898,071.58	154,813,430.09	9,957,875.10	164,771,305.19
天海美洲公司	79,170,652.41	45,084.50	79,215,736.91	13,661,020.99		13,661,020.99	62,658,647.45	63,746.00	62,722,393.45	4,943,159.39		4,943,159.39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49,849,232.26	156,792,629.46	306,641,861.72	129,067,528.69		129,067,528.69	141,805,045.78	159,064,320.81	300,869,366.59	132,680,632.03		132,680,632.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66,483,534.33	45,794,191.99	45,794,191.99	63,779,648.94	222,903,908.61	42,967,906.27	42,967,906.27	52,459,161.28
天海美洲公司	290,205,345.25	14,594,088.58	15,748,121.64	7,649,544.08	240,964,992.03	16,481,074.44	17,492,179.46	11,619,603.69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67,825,127.60	8,533,505.97	8,533,505.97	-1,963,493.65	461,270,086.81	771,727.83	771,727.83	-37,888.9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生产		27.461	权益法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		9.93	权益法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生产		24.00	权益法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生产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天海（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联营企业）	江苏天海（联营企业）
流动资产	138,564,067.33		97,190,809.89	
非流动资产	589,987,815.66		498,234,528.29	
资产合计	728,551,882.99		595,425,338.18	
流动负债	236,524,667.62		169,001,535.48	
非流动负债	228,848,886.71		194,400,000.00	
负债合计	465,373,554.33		363,401,535.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3,178,328.66		232,023,802.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271,400.83		63,716,056.46	
调整事项	-1,745,855.33		-2,263,024.8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5,855.33		-2,263,024.8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525,545.50		61,453,031.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2,359,860.75		178,244,301.52
净利润		30,867,308.68		40,242,867.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867,308.68		40,242,867.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813,227.99	43,437,236.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66,017.38	880,519.73
—其他综合收益	-7,990.73	8,939.39
—综合收益总额	-3,074,008.11	889,459.12

其他说明：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天海与南京毕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毕博）合资设立，其中北京天海出资 2,800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价值 985.58 万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设备投资（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评报字第 2015011 号《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设备评估值 985.58 万元为参考）及作价 1,814.42 万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专利、专有技术使用权（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评报字第 2015010 号《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共计 2,800 万元出资，占股 35%，南京毕博以现金 5,200 万元出资，占股 65%。

2021 年江苏天海新增股东钰成创业对江苏天海增资 21,962,938.00 元，北京天海持有江苏天海的股权比例由 35.00% 被动稀释为 27.4610%。

江苏天海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天海提名 1 名，南京毕博提名 3 名，钰成创业提名 1 名；江苏天海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其中：北京天海和南京毕博各提名 1 名；江苏天海设总经理 1 名，由南京毕博提名；行政和人事负责人 1 名，由南京毕博提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北京天海提名；技术及质量负责人 1 名，由北京天海提名。江苏天海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南京毕博派出的人员负责。北京天海对江苏天海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肯节能）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3077。2018 年 8 月 15 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将其持有的伯肯节能 10.91% 股权（6,876,000 股）挂牌转让，2018 年 9 月 6 日，北京天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 10 月 30 日支付了全部价款。2018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伯肯节能定向发行 6,250,000 股，北京天海持有伯肯节能的股权比例由 10.91% 被动稀释为 9.93%。

北京天海于伯肯节能董事会中派驻代表，参与伯肯节能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对伯肯节能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经远）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与湖北巨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十堰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魏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天海认缴出资 1,920.00 万元，持股 24%。截至本期末，北京天海已实缴 1,920.00 万元。湖北经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北京天海派出董事 1 人。北京天海对湖北经远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盛世）由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氢能）与盛世盈创氢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吕美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天海氢能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持股 49.00%。截至本期末，天海氢能实缴出资 147 万元，剩余 98 万元认缴出资尚未实缴。海创盛世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北京天海派出董事 1 人。天海氢能对海创盛世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998,474.74	8,156,820.00		2,702,286.21		13,453,008.5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998,474.74	8,156,820.00		2,702,286.21		13,453,008.5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506,402.82	4,339,923.21
合计	1,506,402.82	4,339,923.2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40,760,433.69	42,491,943.95
货币资金-港币	14,611.43	14,301.02
货币资金-欧元	4,530,984.13	11,667,585.52
应收账款-美元	44,967,318.61	31,750,152.97
应收账款-欧元	20,699,911.14	17,920,514.20
应付账款-美元	18,566,740.28	5,729,802.45
应付账款-欧元		222.65
应付账款-英镑		201,408.86
其他应付款-美元	8,344.52	8,221.81
其他应付款-欧元	2,561,748.2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65,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0 元）。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6.95%（上期：11.04%）和 37.12%（上期：37.39%）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来自本集团最大的客户

和应收账款前五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质量优质，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名金额合计：221,599,652.29 元。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 45,353.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0,424.00 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2,988,509.97				482,988,509.97
应收票据	14,048,892.34				14,048,892.34
应收账款	499,865,493.32				499,865,493.32
合同资产	17,727,137.20				17,727,137.20
应收款项融资	17,738,416.42				17,738,416.42
其他应收款	3,253,586.63				3,253,586.6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6,344,018.02				116,344,018.02
应付账款	395,135,400.60				395,135,400.60
其他应付款	69,177,703.97				69,177,70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78,997.72				15,578,997.72
长期借款		3,350,000.00	111,820,000.00	18,180,000.00	133,350,000.00
租赁负债		14,451,131.36	49,968,207.25	155,667,911.09	220,087,249.7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7,738,416.42	17,738,416.4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7,738,416.42	17,738,416.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738,416.42	17,738,416.4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以贴现率（期限超过一年）或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代表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务服务	235,563.71	44.87	44.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惠通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李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1,886.80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360,482.08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916.51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8,899.12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336.28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37,168.14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7,494.69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336,283.19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接受劳务	962.26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904,078.39	122,262,034.66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78,919.64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867.92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3,254.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929.20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115.04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3,008.85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44,601.77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4,026.55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23,005.31	15,786,449.51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324,022.12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3,981.27	5,477,242.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120,433.67	24,740,848.08	10,812,733.57	11,249,953.78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10,606.32	1,045,797.96	25,163.52	69,501.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8/11	2024/8/10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23	2031/10/23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24/11/26	2026/1/26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4/19	2024/4/18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5/22	2024/1/18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6/28	2024/6/28	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3/4	2025/3/4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4/3/26	2025/3/24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3/31	2025/3/31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6/26	2025/6/26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5/28	2025/5/28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6/19	2025/6/19	否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8/8	2025/8/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4.09	557.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9,698.50	142.60
应收账款	北京蓝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3,766,758.82	303,903.68	2,987,203.28	205,810.69
应收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7,137.62	433.67
应收账款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2,400.00	26,101.44	182,400.00	1,678.08
应收账款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5,018,716.55	277,846.26		
应收账款	广州舜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14,880.00	11,375.28		
应收账款	舜华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870,400.00	293,602.40		
应收账款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80,225.00	66,234.16		
应收账款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8,498,545.00	897,223.0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3,145.28	1,470.22	51,802.95	735.6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经远西 海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883,734.92	17,763.0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人印 刷设备有限 公司			107,513.88	1,526.70
预付款项	江苏天海特 种装备有限 公司	8,172.7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902,227.27	902,227.27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8.50	
应付账款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 公司	598,996.80	
应付账款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 统有限公司	4,602,5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易合城市 更新有限公司	658,477.85	
应付账款	舜华氢能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4,645,265.46	
应付账款	北京北一机床有限 责任公司	1,40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 有限公司	325,966.22	
应付账款	北京柯瑞尼克科贸 有限公司	106,362.00	
应付账款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	13,852,938.49	6,737,612.55
应付账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 限公司	1,787,736.84	153,461.91
应付账款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 洁燃料技术有限公 司	10,492,652.22	10,492,652.22
应付账款	北京京城智通机器 人科技有限公司	1,792,500.00	1,203,000.00
合同负债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		2,728.56
合同负债	北京兰天达汽车清 洁燃料技术有限公 司		1,009,722.37
合同负债	北京巴布科克·威 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72,282.30	

合同负债	北京京城惠通环保有限公司	14,707.96	
合同负债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536,3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344.52	8,221.81
其他应付款	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7,359.0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50,272.70	153,461.91
其他应付款	湖北经远西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红	10,860,433.38	10,860,433.38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创盛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7.33 元/股	22.5、34.5、46.5		
生产人员	7.33 元/股	22.5、34.5、46.5		
销售人员	7.33 元/股	22.5、34.5、46.5		
研发人员	7.33 元/股	22.5、34.5、46.5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7.97%，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4)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9.30%，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4) 202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0.63%，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4) 2026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15%。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CSRC 制造业-CSRC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控股股东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 分及以上	75 分-84 分	70 分-74 分	7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确定。	采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13,516.4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935,837.73	
生产人员	560,024.81	
销售人员	925,093.50	
研发人员	428,761.88	
合计	8,849,717.9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37,054,503.95	11,007,756.35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842,710.00	88,491,300.00
1 年以内小计	29,842,710.00	88,491,300.00
1 至 2 年	5,524,200.00	21,258,220.00
2 至 3 年	4,681,96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048,870.00	109,749,52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48,870.00	100.00	2,254,589.66	5.63	37,794,280.34	109,749,520.00	100.00	5,232,057.13	4.77	104,517,462.87
其中：										

账龄组合	40,048,870.00	100.00	2,254,589.66	5.63	37,794,280.34	109,749,520.00	100.00	5,232,057.13	4.77	104,517,462.87
合计	40,048,870.00	/	2,254,589.66	/	37,794,280.34	109,749,520.00	/	5,232,057.13	/	104,517,462.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9,842,710.00	677,429.52	2.27
1-2年(含2年)	5,524,200.00	456,298.92	8.26
2-3年	4,681,960.00	1,120,861.22	23.94
合计	40,048,870.00	2,254,589.66	5.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5,232,057.13	0.00	2,977,467.47	0.00	0.00	2,254,589.66
坏账准备						
合计	5,232,057.13	0.00	2,977,467.47	0.00	0.00	2,254,589.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9,916,700.00	10,346,000.00	30,262,700.00	57.83	686,963.29
青岛海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73,610.00	1,357,870.00	5,431,480.00	10.38	123,294.60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659,000.00	150,000.00	3,809,000.00	7.28	278,683.40
重庆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3,496,040.00		3,496,040.00	6.68	656,631.98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91,000.00	125,000.00	2,216,000.00	4.23	50,303.20
合计	33,236,350.00	11,978,870.00	45,215,220.00	86.40	1,795,876.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413,555.08	44,627,055.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9,168,091.80	366,640,869.84
合计	416,581,646.88	411,267,924.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公司间的往来借款利息	47,413,555.08	44,627,055.08
合计	47,413,555.08	44,627,055.0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29,979.72	26,457,018.96
1 年以内小计	3,029,979.72	26,457,018.96
1 至 2 年	26,055,185.00	190,440.96
2 至 3 年	82,927.08	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369,168,091.80	366,647,459.9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借款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保证金		507,513.88
代垫费用	168,091.80	139,946.04
关联往来	4,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69,168,091.80	366,647,459.9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590.08	0.00	6,590.0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590.08	0.00	6,590.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590.08	0.00	6,590.08	0.00	0.00	0.00
合计	6,590.08	0.00	6,590.08	0.00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00	98.87	资金拆借等	5年以上	0.00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8	往来款	2年以内	0.00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168,091.80	0.05	代垫款	3年以内	0.00
合计	369,168,091.80	100.00	/	/	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273,940.36	0.00	1,600,273,940.36	1,400,273,940.36	0.00	1,400,273,940.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0,273,940.36	0.00	1,600,273,940.36	1,400,273,940.36	0.00	1,400,273,940.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907,846,112.26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1,107,846,112.26	0.00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2,044,0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44,028.10	0.00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338,68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8,681,900.00	0.00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890,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700.00	0.00
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6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6,500.00	0.00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48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1,900.00	0.00
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3,78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1,400.00	0.00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1,07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100.00	0.00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600.00	0.00
天海美洲公司	357,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7,700.00	0.00
合计	1,400,273,940.36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1,600,273,940.36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917,256.80		4,742,489.73	
合计	3,917,256.80		4,742,489.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9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2,41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76,183.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007,756.3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1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61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4,083.31	
合计	13,033,533.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Btic America Company（天海美洲公司）、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法律事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招标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资金活动主要包括筹资活动（即筹资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制定筹资计划、实施筹资、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归还筹资）、投资活动（即投资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投资资产处置）、货币资金收付及保管（即审批、复核、收支点、记账、对账、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与印章管理）、资金营运（即货币资金环节、储备资金环节、生产资金环节、新的储备资金环节、新的货币资金环节）等事项；

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编制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请购、选择 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付款、供应商信息管理等事项；

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存货（即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账务处理）、固定资产（即验收、登记、投保、维护、技改、清查、抵押、租赁、淘汰处置、出售、出租、账务处理）、无形资产（即验收、使用、处置、账务处理）等事项；

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等事项。

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核心研发人员的管理、研究成果开发、研究成果保护、研发活动评估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中筹资活动的筹资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制定筹资计划、实施筹资、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归还筹资及投资活动中投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投资资产处置；

采购业务中编制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付款、供应商信息管理等事项；

销售业务中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客户信息管理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2%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错报<资产总额 0.5%	错报<资产总额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控制环境无效；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C.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E.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形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影响或影响较小，并对有较小影响的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高度重视，并要求积极落实整改。2023 年度披露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5 年度，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保持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俊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0207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前五年每年之审定后综合经营成果及审定后资产及负债情况汇总如下：

一、经营结果（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营业额	164,886.02	140,549.57	137,226.12	118,266.45	108,829.65
利润总额	3,973.78	-5,337.22	2,177.78	-3707.70	12,200.12
所得税费用	1719.26	2,287.98	800.19	415.89	26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70	-5,167.51	1,831.52	-2,328.23	15,64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5.56	-5,070.95	2,147.41	67,765.56	69,947.26
少数股东权益	1518.35	-2,447.57	-421.21	28,375.64	30,213.23

二、资产及负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147,006.42	127,714.11	106,302.87	70,712.98	85,922.97
非流动资产	161,654.91	153,520.25	143,297.56	86,131.89	83,620.11
总资产	308,661.33	281,234.36	249,600.43	156,844.88	170,543.09
负债					
流动负债	96,175.27	77,514.30	61,968.50	53,672.97	64,725.54
非流动负债	71,270.34	65,879.37	46,315.85	7,030.70	4,657.05
总负债	167,445.61	143,393.68	108,284.36	60,703.67	69,382.5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08,415.66	106,591.06	107,561.79	67,765.56	69,947.26
少数股东权益	32,800.06	31,249.62	33,754.29	28,375.64	30,213.23
股东权益	141,215.72	137,840.68	141,316.07	96,141.20	100,160.49

董事长：李俊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